

2019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19 年，市财政继续将市级投资类和发展类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促使部门重视预算绩效，从源头上改变预算理念，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性，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奠定重要基础。

2019 年市直部门和单位共 75 个项目填报绩效目标，资金规模约 30 亿元，涉及 55 个市直部门和单位，涵盖教育、科技、城市管理、社会保障等主要民生领域和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重点经济建设领域。

2019 年，市财政选取 20 个重点项目列入《2019 年部门预算草案》报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资金规模约 10 亿元，涵盖旅游、人才引进、文化、医保等领域。随后，20 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并对社会公开，同步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如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效益指标，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20 个重点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预算（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备注
1	中国共产党烟台市委委员会宣传部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00.00	2018年已报项目
2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	2018年已报项目
3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团队补助	1,000.00	2018年已报项目
4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级小城镇建设	1,000.00	2018年已报项目
5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发展专项	800.00	2018年已报项目
6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专项经费	1,500.00	2018年已报项目
7	烟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制造业强市专项资金	28,000.00	2018年已报项目
8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口岸办公室）	航线培育专项资金	17,000.00	2018年已报项目
9	烟台市医疗保障局	居民医疗保险补助	5,515.00	2018年已报项目
10	烟台市教育局	校舍建设等市级奖补资金	3,718.00	2019年新增项目
11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	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14,390.00	2019年新增项目
12	中国共产党烟台市委委员会宣传部	城市综合营销和对外宣传专项资金	6,500.00	2019年新增项目
13	烟台市公安局	县乡道路智能交通化建设	1,417.00	2019年新增项目
14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引进和培养资金	666.70	2019年新增项目
15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3,200.00	2019年新增项目
16	烟台市城市管理局	一户一表计量出户改造补助	1,600.00	2019年新增项目
17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萃苑人才公寓项目	1,656.00	2019年新增项目
18	烟台市商务局	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	2019年新增项目
19	烟台市投资促进中心	招商引资政策专项资金	6,000.00	2019年新增项目
20	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资本市场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奖励资金	2,141.00	2019年新增项目
	合计		102,803.70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

（2019）年度

填报单位：中国共产党烟台市委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名称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类别	发展类项目支出	
预算部门	中国共产党烟台市委委员会宣传部		预算部门编码		
项目实施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	项目负责人	李成才	联系电话	6789780
项目类型	发展类项目				
项目期限	2019/1/1		至	2019/12/3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700			
	财政拨款：	700			
	自有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其他：	资金由财政部门管理，经项目评审委员会认定、公示后，由财政部门以指标形式，直接拨付给各县市区财政局和市直主管部门、单位。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推进文化产业发展一系列部署要求，按照《烟台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烟财资〔2016〕10号）规定，市里每年设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由市级财政从年度预算中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全市文化产业发展。由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经过专家封闭初审、到会投票等环节，由评审会专家提出扶持数量及金额意见。补助类项目，每个项目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出口奖励类项目，每个项目奖补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职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市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工作。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补助、奖励等方式，对全市推进文化体制改革、重点三大载体、文化新兴业态、文化“走出去”以及市里确定的重大文化产业展会、培训、调研等重点领域的35个左右重点项目进行扶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文化产业领域，不断提升全市文化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推进文化产业发展一系列部署以及《关于进一步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烟发〔2017〕22号）、《关于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烟办发〔2014〕29号）、《烟台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烟财资〔2016〕10号）等文件要求。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推进“三重”任务和新旧动能转换工作要求，不断提升全市文化产业自主创新和市场竞争能力，推进经济文化强市和宜居宜业宜游城市建设。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组织申报	2018/12/1		2019/1/1	
	2. 专家评审	2019/1/1		2019/3/31	
	3. 项目公示	2019/1/1		2019/6/30	
	4. 下发指标	2019/1/1		2019/6/30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发挥政府专项资金杠杆能动效应，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文化产业领域，不断提升全市文化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主要采取补助、奖励等方式，对全市推进文化体制改革、重点三大载体、文化新兴业态以及市里确定的重大文化产业展会、培训、调研等重点领域的35个左右重点项目进行扶持。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杠杆效应，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资我市文化产业，年拉动投资不低于10亿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盖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

（2019）年度

填报单位：中国共产党烟台市委委员会宣传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扶持项目数量	不少于 90 个	2019-2021	
山东文博会宣传推介项目数量				不少于 100 个	2019-2021		
文化产业发展专题培训次数				不少于 5 次	2019-2021		
质量指标			文化产业培训成果	文化产业工作者政策业务水平得到提升	2019-2021		
			山东文博会参展成果成果	烟台城市影响力和美誉度得到提升	2019-2021		
时效指标			重点扶持项目申报评审时限	每年上半年前完成当年评审并下发指标	2019-2021		
			文化产业培训时长	不低于 50 课时	2019-2021		
成本指标			重点扶持项目金额	总金额不超过当年资金确定额度	2019-2021		
			文化产业培训经费	不超过培训办法标准	2019-202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点扶持项目带动社会资本投资额	累计不低于 100 亿元	2019-2021		
			文化产业增加值增幅	保持逐年增长	2019-2021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产业发展成效	全市上下形成发展文化产业浓厚氛围	2019-2021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化产业发展目标	逐步发展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2019-2021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100%	2019-2021		
			申报主管单位满意度	不低于 90%	2019-2021		
			相关社会公众满意度	不低于 90%	2019-2021		
			培训对象满意度	不低于 91%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扶持项目数量	不少于 35 个	补助类项目，每个项目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出口奖励类项目，每个项目奖补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
					山东文博会宣传推介项目数量	20 个以上	
					文化产业发展专题培训次数	年度不少于 1 次	
					文化产业培训参训人数	不少于 50 人	
					核心层项目比重	创意设计、文化科技类项目所占比重超过 1/3	
			质量指标	山东文博会参展成果成果	搭建烟台特装展位，推介 20 个以上文化产业投融资项目		
				培训班覆盖层面	全市各级文化产业主管部门、重点文化企业园区负责人		
				参训人员理论素质	文化产业工作者政策业务水平得到提升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

（2019）年度

填报单位：中国共产党烟台市委委员会宣传部

		时效指标	组织重点扶持项目申报	2019年1月底前完成项目评审，2019年上半年完成指标划拨		
			山东文博会组展参展工作	2019年9月组织人员参加第八届山东文博会		
			全市文化产业培训举办时间	2019年上半年		
		成本指标	重点扶持项目标准	补助类每个项目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出口奖励类每个项目金额不超过50万元		
			山东文博会烟台参展组织经费	不超过100万元		
			文化产业培训经费	每班次不超过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社会投资总额	2019年不低于10亿元		
			近一年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2018年高于4%（文化产业隔年统计）		
			“三上”文化企业数量	2019年不低于200家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产业浓厚氛围	逐渐提升		
			文化产业增加值总量	全省前三位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市文化企业规模	2019年全市文化产业超过10000家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100%	
申报单位满意度				不低于90%		
培训对象满意度				不低于90%		
			相关社会公众满意度	不低于90%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类别	002003-发展类项目支出	
预算部门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预算部门编码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	张祖玲	联系电话	6243147
项目类型	发展类项目				
项目期限	2019/1/1		至	2019/12/3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财政拨款：		1000		
	自有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p>烟政发（2016）22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全域旅游的意见；烟发（2017）22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组织重点旅游活动（举办国际国内重要大会，本地重点旅游节庆、主题活动。）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招商引资、旅游景区管理、大数据统计工作、乡村旅游、工业旅游、旅游扶贫等。旅游服务质量监管；人员培训。</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一、主要职能</p> <p>（一）统筹全市旅游业发展，协调部门合作，推进全域旅游；拟订全市旅游业发展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p> <p>（二）编制全市旅游发展规划，制定旅游专业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编制县市区及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并组织评审，协同制定跨区域旅游规划；组织各项旅游规划实施。</p> <p>（三）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旅游整体形象策划、宣传和推广活动，引导休闲度假；承担全市旅游对外合作交流事务；推动与国内其他城市的业务合作交流；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出国旅游和赴港澳台旅游政策，负责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在我市开设旅游机构的申报事宜；指导、组织全市旅游节庆活动，繁荣旅游市场；指导重点旅游产品的开发工作；指导全市旅游企业市场开发工作。</p> <p>（四）指导全市旅游资源保护及开发工作；参与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重要涉旅项目的规划论证和审核审批；引导外资和社会资金投入全市旅游业发展；指导全市旅游产业化发展，培育壮大旅游市场主体；建立旅游大数据，监测全市旅游经济运行，负责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完善旅游公共服务，推进旅游业信息化、旅游咨询中心和旅游集散中心建设。</p> <p>（五）负责旅游景（区）点、星级饭店、旅行社、旅游示范点的质量等级报批工作及旅游度假区的申报管理工作；负责旅行社经营资质的审核上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旅游商品、纪念品的规划、开发和管理；指导乡村旅游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海洋旅游等旅游新业态发展；指导全市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指导全市旅游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p> <p>（六）制定并组织实施旅游人才规划，指导全市旅游培训工作；指导实施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等级、能力考试和考核工作。</p> <p>（七）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旅游服务质量，维护旅游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规范旅游企业、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强化旅游综合执法，受理各类旅游投诉并及时处理或者移交其他部门处理；协调、指导旅游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和保险监督工作。</p> <p>（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组织重点旅游活动（举办国际国内重要大会，本地重点旅游节庆、主题活动。）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招商引资、旅游景区管理、大数据统计工作、乡村旅游、工业旅游、旅游扶贫等。旅游服务质量监管；人员培训。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烟政发（2016）22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全域旅游的意见；烟发（2017）22号烟台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	
	项目立项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旅游是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一个重要指标，已成为新时期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和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内容；是综合性产业，拉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也为整个经济结构调整注入活力；旅游是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领域，是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是文化交流的重要纽带；旅游是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倡导者和坚定实践者。旅游项目对加快建设宜业宜居宜游城市、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和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国际国内重要大会	2019/5/1	2019/10/31
	2. 重点旅游活动	2019/1/1	2019/12/31
	3. 旅游服务质量监管	2019/1/1	2019/12/31
	4. 大数据及统计工作	2019/1/1	2019/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积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按照“宜融则融、能融尽融、以文促旅、以旅彰文”的思路，展现烟台美景、讲好烟台故事，全力打造“仙境海岸·鲜美烟台”城市旅游品牌，建设宜业宜居宜游城市。到2021年全市接待游客9564.48万人次，实现旅游消费总额1446.32亿元。		把握旅游高质量发展、新旧动能转换一条主线，明确统筹发展、重点突破两大发展路径，强化“仙境海岸·鲜美烟台”城市旅游品牌宣传，推动文化和旅游向高质量发展，加快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到2019年全市接待游客8200万人次，实现旅游消费总额1153亿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长期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重点旅游活动	每年不少于 8 次			
			活动宣传发稿量	每年 300 篇			
			旅游咨询中心达标数量	每年 15 处			
			旅游集散中心达标数量	每年 3 处			
			行业服务质量监管活动次数	每年 20 次			
		质量指标	组织重点旅游活动完成率	100%			
			活动宣传完成率	100%			
			旅游咨询中心、集散中心达标率	100%			
			市直旅游企业检查覆盖率	6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入	小于等于年度财政预算				
		政府采购项目	依据政府采购结果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1 年旅游消费总额	1446.32 亿元			
			2021 年旅游休闲及相关产业增加值	650 亿元			
			2021 年游客人均消费	1360			
社会效益指标		2021 年接待游客人次	9564.48 万人次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旅游投诉结案率	100%				
		旅游投诉处理满意率	100%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重点旅游活动	不少于 8 次	
					活动宣传发稿量	300 篇	
					旅游咨询中心达标数量	15 处	
					旅游集散中心达标数量	3 处	
					行业服务质量监管活动次数	20 次	
				质量指标	组织重点旅游活动完成率	100%	
					活动宣传完成率	100%	
					旅游咨询中心、集散中心达标率	100%	
					市直旅游企业检查覆盖率	6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入	小于等于 1000 万		
				政府采购项目	依据政府采购结果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19 年旅游消费总额	1153 亿元	
					2019 年旅游休闲及相关产业增加值	575 亿元	
游客人均消费	1335 元						
社会效益指标	2019 年接待游客人次	8200 万人次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旅游投诉结案率	100%				
		旅游投诉处理满意率	100%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3）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	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团队补助		项目类别	002001-业务类项目支出	
预算部门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预算部门编码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李杰	联系电话	6648831
项目类型	“双百人才（团队）”项目				
项目期限	2019/1/1		至	2020/12/3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财政拨款：	1000			
	自有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按照《中共烟台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拓展高端人才（团队）引进“双百计划”的意见（烟发〔2015〕12号）》所提的“5年共计引进约30个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和创业团队。”的目标和所提的“入选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团队的，给予300-600万元团队资助。”2019年预计扶持项目3个以上，测算人才团队扶持资金约1000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牵头组织、评选、引进和推动烟台市双百人才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团队项目。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根据《中共烟台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拓展高端人才（团队）引进“双百计划”的意见》（烟发〔2015〕12号），《中共烟台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烟发〔2017〕13号）等规定，按照“领军人才+团队+项目”的模式，引进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和创业团队。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中共烟台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拓展高端人才（团队）引进“双百计划”的意见》（烟发〔2015〕12号），《中共烟台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烟发〔2017〕13号）等。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快集聚各类高端人才，助推我市海洋产业动能转换，实现率先发展。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充实项目库	2018/1/1	2018/3/31		
	2. 下发通知	2018/4/1	2018/6/30		
	3. 实地考察、评审	2018/7/1	2018/9/30		
	4. 形成建议名单	2018/10/1	2018/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围绕《烟台是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领域，引进30个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和创业团队。			利用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团队引导资金1000万元，围绕烟台蓝色产业、海洋经济等，补助蓝色创新创业团队3个以上。提升烟台海洋经济竞争力，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3）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入库项目	累计入库 40 个以上
纳入专家评审项目				累计 30 个以上	
获得资金奖励的蓝色人才自主创新项目				累计 15 个以上	
质量指标			入库人才层次准确率	100%	
			纳入专家评审项目准确率	100%	
			获得资金人才评审综合得分	80 分以上	
时效指标			申报项目入库及时率	100%	
			下发申报通知	当年 8 月份前	
			奖励项目评审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奖励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实际支出控制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获得资金企业 2020 年较 2017 年增加销售收入	2000 万以上	
			纳入专家评审企业 2020 年较 2017 年增加销售收入	单项目 100 万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涉海企业科技水平	累计新申请或引进专利 6 项以上	
			海洋产业产值年均增速高于国内生产总值	增速 2 个百分点	
			蓝色人才对奖励政策知晓度	90%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海洋经济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保持全省现有名次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获得奖励的蓝色人才满意度	大于 95%	
申报企业满意度	大于 95%				
获得奖励企业满意度	大于 95%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入库项目	10 个以上	
			纳入专家评审项目	8 个以上	
			获得资金奖励的蓝色人才创新项目	3 个以上	
		质量指标	入库人才层次合格率	100%	
			纳入专家评审项目材料符合率	100%	
			获得资金人才评审综合得分	80 分以上	
		时效指标	申报项目入库及时率	100%	
			下发申报通知	2019 年 8 月前	
			奖励项目评审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奖励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实际支出控制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获得资金企业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销售收入	500 万以上	
			纳入专家评审企业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销售收入	单项目 100 万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海洋产业增加值	国内生产总值*（1+2%）	
			蓝色人才对奖励政策知晓度	90%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海洋经济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全省前三名	现排名第三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策宣传方式	网络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获得奖励的蓝色人才满意度	大于 95%		
		申报企业满意度	大于 95%		
		获得奖励企业满意度	大于 95%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4）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小城镇建设		项目类别	002002-投资类项目支出	
预算部门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部门编码	253001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陈俊涌	联系电话	6905538
项目类型	投资类				
项目期限	2019/1/1		至	2019/12/3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财政拨款：		1000		
	自有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省级财政对小城市每年补助750万元、示范镇500万元、特色小镇200万元。目前我市有1个小城市，3个示范镇，2个国家特色小镇、12个省级特色小镇。市级财政对小城市支持140万元、每个示范镇支持100万元、每个特色小镇支持40万元，小计1000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小城镇、村庄人居环境的整治和改善工作，指导重点镇和示范镇的建设。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支持1个小城市，3个示范镇，2个国家特色小镇、12个省级特色小镇。促进小城镇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发展壮大主导产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创建特色小镇实施方案的通知》、《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烟台市创建特色小镇的实施意见》要求，对相关乡镇予以财政支持。省级财政对小城市每年补助1500万元、示范镇500万元、特色小镇200万元。目前我市有1个小城市，3个示范镇，2个国家特色小镇、12个省级特色小镇。市级财政对小城市支持140万元、每个示范镇支持100万元、每个特色小镇支持40万元，小计1000万元。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根据《山东省设立新的中小城市试点方案》、《山东省创建特色小镇实施方案》及《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烟台市创建特色小镇的实施意见》的规定，对辖区内的试点城市有针对性的予以资金支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制定拨付方案		2019/2/28		
	2. 拨付支持资金		2019/6/30		
	3. 督促项目实施		2019/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推进新生小城市、重点示范镇和特色小镇建设，指导相关单位编制各类规划，推进多规融合。加快城镇基础设施，提高建设标准，完善功能配置，增强城镇承载力和吸引力。		支持1个小城市，3个示范镇，2个国家特色小镇、12个省级特色小镇。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4）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生小城市	1
重点示范镇				3	
特色小镇				14	
质量指标			新生小城市项目准确性	100%	
			重点示范镇项目准确性	100%	
			特色小镇项目完准确性	100%	
时效指标			6月份拨付新生小城市资金及时率	100%	
			6月份拨付重点示范镇资金及时率	100%	
			6月份拨付新特色小镇资金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新生小城市资金	140万元	
			重点示范镇资金	300万元	
			特色小镇资金	5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有所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新型城镇化的推动	有力推动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新生小城市群众满意率	≥85%		
		重点示范镇群众满意率	≥85%		
		特色小镇群众满意率	≥85%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重点示范镇	3			
	特色小镇	14			
	质量指标	新生小城市项目准确性	100%		
		重点示范镇项目准确性	100%		
		特色小镇项目完准确性	100%		
	时效指标	6月份拨付新生小城市资金及时率	100%		
		6月份拨付重点示范镇资金及时率	100%		
		6月份拨付新特色小镇资金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新生小城市资金	140万元		
		重点示范镇资金	300万元		
		特色小镇资金	5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有所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新型城镇化的推动	有力推动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新生小城市群众满意率	≥85%		
		重点示范镇群众满意率	≥85%		
		特色小镇群众满意率	≥85%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5）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发展专项	项目类别	002003-发展类项目支出	
预算部门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	预算部门编码	217001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	项目负责人	王新涛	联系电话 6242967
项目类型	发展类项目			
项目期限	2019/1/1	至	2019/12/3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800		
	财政拨款：	800		
	自有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p>专利发展专项资金 800 万元。一、专利创造资助：2019 年度奖补范围是：市属单位及中央、省属单位，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期间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国外和港澳台地区发明专利，维持五年的国内发明专利。根据预申报情况汇总，符合 2019 年度拨付条件的项目 378 件，合计资金 95 万元。其中国内发明授权专利 210 项，国外授权专利 8 项，有效发明 160 项。</p> <p>二、专利创造大户奖励：根据年度资金实际情况，拟根据 2018 年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排序，择优选取 6 家单位分别奖励 10 万元，合计 60 万元。具体名单待 2018 年全年专利数据通报后统计。</p> <p>三、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拟对 2018 年新认定的 8 家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给予奖励，合计 160 万元。</p> <p>四、中国专利奖优秀配套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奖优秀项目给予 30 万元奖励。根据年度资金情况，拟对获得 2017 年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的共 11 项发明专利进行奖励，合计 330 万。</p> <p>五、市专利奖奖励：2017 年奖补标准：根据《烟台市专利奖评奖办法（试行）》（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 132 号），设一等奖不超过 3 项、二等奖不超过 7 项、三等奖不超过 10 项，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和 1 万元，合计 46 万元。</p> <p>2018 年奖补标准：根据《烟台市专利奖评奖办法》（烟政办发〔2018〕16 号），设一等奖不超过 3 项、二等奖不超过 7 项、三等奖不超过 10 项，分别奖励 7 万元、4 万元和 1 万元，合计 59 万元。</p> <p>六、专利导航与运用专项资助：鼓励开展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专利导航等工作，推进知识产权运用，支持重点企业有效运用专利信息引导创新发展。对有效开展工作的参与单位择优不超过 5 家单位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资助。拟对 5 家 2018 年度烟台市专利导航工程重点项目单位给予资助，合计 50 万元。</p> <p>本年度预拨付金额共计 800 万元，如预算下达金额有调整，将按照调整后资金额作调整分配。</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管理全市专利及有关知识产权工作，全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知识产权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专利及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p> <p>拟订并组织全市专利及有关知识产权工作规划，依法调处专利纠纷和查处假冒专利行为，为人民法院及有关部门提供专利法律咨询；指导全市专利技术的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管理专利技术市场和专利许可贸易，负责全市技术进出口贸易中的专利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和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拟订专利代理中介服务体系建设与监管的政策措施，规范和指导专利服务工作，管理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组织开展专利及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普及工作，组织、制定、实施专利及有关知识产权的教育与培训规划，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学术研究。</p>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5）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各级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促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和强市建设，烟台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开展 2019 年度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对专利项目和有效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单位进行奖补，为烟台市创新发明力量的长足进步提供动力。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山东省专利条例》；《山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教(2017)29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可降低专利申请成本负担，有效激发社会公众创新意识和活力，促进我市技术创新和经济快速发展。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资助发明项目 378 项	2019/1/1	2019/6/30
	2. 奖励专利创造大户 6 家	2019/1/1	2019/6/30
	3. 奖励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8 家	2019/1/1	2019/6/30
	4. 专利奖励 31 项	2019/1/1	2019/6/30
	5. 资助专利导航与运用 5 家	2019/1/1	2019/6/30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鼓励发明创造，促进创新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推动创新型城市建设。		支持专利申请，促进量质齐升。提升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能力。促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全市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9 件；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10 家。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5）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0家	
市专利奖				40项		
质量指标			申报项目资质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到十三五末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16-2020年）任务目标值	2020年末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专利权人申请成本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知识产权意识大幅提升	大幅提升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10件		
		公众知识产权政策知晓率	大于等于6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专利授权量持续增长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奖补资金申请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9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利创造资助项目	378件	
	专利创造大户			6家		
	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8家		
	市专利奖			20项		
	国家专利奖优秀奖			11项		
	专利导航与运用			5家		
	质量指标		申报项目资质合格率	100%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知识产权奖补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2019年6月1日前	
	成本指标		控制在财政预算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被补助对象申请成本	10%	—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参训人数	1.7万人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8件		
		公众知识产权政策知晓率	大于等于6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明专利授权量持续增长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奖补资金申请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90%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6）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002003-发展类项目支出	
预算部门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部门编码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李伟	联系电话	6692315
项目类型	发展类项目			
项目期限	2019/1/1	至	2019/12/3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1500		
	财政拨款：	1500		
	自有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推动我市医药产业新旧动能转换，打造国际生命科学创新示范区，进一步增强我市医药产业在国际、国内的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市政府定于每年9月举办一次医药创新与发展国际会议，经测算，会议期间拟邀请嘉宾230人，承担食宿、差旅、会场及车辆租赁、同声传译、会场布置及设计制作、宣传推广等费用需240万元；2、80名“千人计划”专家来烟开展对接交流、洽谈合作，交通补贴经费每人2000元，共计16万元；3、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建设国际生命科学创新示范区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6]28号）文件规定，对我市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品种给予奖励。</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负责全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工作的组织协调、运行监测和调度评估等工作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p>1、会议主题为“创新 合作 投资 共赢”，参会人数395人，会议期间，拟邀请部分国内外重要专家进行主旨演讲和政策解读，组织跨国药企及国内百强医药企业与我市企业进行对接洽谈，组织千人计划专家来我市考察投资及落户事宜，从而达到吸引人才、聚集项目的目的。经测算，会议期间拟邀请嘉宾230人，承担食宿、差旅、会场及车辆租赁、同声传译、会场布置及设计制作、宣传推广等费用需240万元。2、邀请生物医药领域“千人计划”专家为主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来烟进行成果转化考察调研，与企业交流对接，洽谈合作，安排交通补贴16万元；3、2019年12月底前，全市将有8个品种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按照烟政发[2016]28号文件规定，各种奖励1244万元。</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p>1、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推动我市医药产业新旧动能转换，打造国际生命科学创新示范区，进一步增强我市医药产业在国际、国内的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市政府定于每年9月举办一次医药创新与发展国际会议。2、根据《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烟发[2017]13号）对来烟洽谈的千人计划专家每人发放2000元交通补贴；3、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建设国际生命科学创新示范区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6]28号）文件规定，对我市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品种给予奖励。</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p>经过多年的引导培育，我市医药健康产业已具备了良好的发展基础，一批龙头骨干企业显示出巨大的发展潜力，具备了打造千亿级产业、建设国际生命科学创新示范区的前提条件；当前世界发达国家及国内先进省市，均将医药健康产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重点扶持，医药健康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必须抢抓契机、加快发展，培育形成我市新的千亿级支柱产业。</p>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6）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医药创新与发展国际会议	2019-4-15	2019-12-30
2.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奖励	2019-4-15	2019-12-30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打造国际生命科学创新示范区，到“十三五”末实现医药健康产业总收入突破 1000 亿。		通过召开国际会议，组织跨国药企及国内百强医药企业与我市企业进行对接洽谈，组织千人计划专家来我市考察投资及落户事宜，从而实现吸引人才、聚集项目的目标；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创新发展建设国际生命科学创新示范区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6]28 号）文件规定，对我市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品种给予奖励。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严格按照《市食药监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市食药监局合同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执行。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6）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预计 5 个品种	每年	
			医药创新与发展国际会议	1 次	每年	
			千人计划专家来烟对接洽谈	预计不少于 50 名	每年	
		质量指标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达标		
			医药创新与发展国际会议规格	成功举办		
			高层次人才来烟对接洽谈	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完成时间	11 月		
			医药创新与发展国际会议完成时间	10 月		
			高层次人才来烟对接洽谈	11 月		
		成本指标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1244 万元		
			医药创新与发展国际会议	240 万元		
			千人计划专家来烟对接洽谈	1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仿制药投入生产及时率	100%		
			千人计划专家来烟对接洽谈	预计每年达成人才合作意向 5 个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人才聚集效应	预计每年达成产业合作意向 10 个		
培育生物医药产业成我市支柱产业			医药健康产业总收入突破 1000 亿		至十三五末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烟台医药产业知晓率	长期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	完善				
	跨部门沟通机制健全性	完善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对扶持产业发展工作评价的满意度	98%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8 个品种		
			医药创新与发展国际会议	1 次		
			千人计划专家来烟对接洽谈	80 人		
		质量指标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达标		
			医药创新与发展国际会议规格	成功举办		
			千人计划专家来烟对接洽谈	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完成时间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医药创新与发展国际会议完成时间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千人计划专家来烟对接洽谈	11 月		
		成本指标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1244 万元		
			医药创新与发展国际会议	240 万元		
			千人计划专家来烟对接洽谈交通补贴	16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仿制药投入生产及时率	100%		
			医药健康产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900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聚集效应	预计签约产业项目 10 个		
培育生物医药产业成我市支柱产业			900 亿元			
千人计划专家来烟对接洽谈		预计签约人才合作意向 5 个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烟台医药产业知晓率	长期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	完善				
	跨部门沟通机制健全性	完善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对扶持产业发展工作评价的满意度	98%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7）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名称	制造业强市专项资金		项目类别	002003-发展类项目支出	
预算部门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部门编码	210001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负责人	姜开	联系电话	6273242
项目类型	发展类项目				
项目期限	2019-1-1		至	2019-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8000		
	财政拨款:		28000		
	自有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p>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制造业强市战略的意见（试行）》（烟发〔2017〕14号）文件中要求，测算（仅针对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中市级财政资金支持部分）依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上级支持政策给予配套（配套支持项目6个，市级预算支持8350万元）； 2. 支持项目建设（支持新上和技术改造项目40项以上，市级预算金额10000万元）； 3. 支持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和基地建设（列入国家战略层面的中外工业设计合作等领域重大项目，投资营建的国家级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和产业示范基地1项，市级预算金额2500万元；引进建设支撑传统产业转型发展的国内高端研发机构4项，市级预算金额3000万元；通过“政产学研用”建设的制造业创新中心6项，市级预算金额3000万元）； 4. 支持融合发展（鼓励和支持企业上云，市级预算金额1000万元）； 5. 支持企业家队伍建设（企业家国内外高端培训，市级预算金额150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市经信委作为全市工业经济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拟订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重大问题；参与制定全市经济发展战略目标及中长期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国家、省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产业政策；负责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管理；指导技术创新、技术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国产化，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指导制造业发展”等工作。2017年9月，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市经信委将以实施制造业强市战略为引领，加快推动由制造向智造、由大市向强市迈进，奋力打造以“行业竞争力强、创新能力强、融合发展能力强、持续发展能力强、品牌影响力强、综合实力强”为标志的制造业强市。</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p>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制造业强市战略的意见（试行）》（烟发〔2017〕14号）文件中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上级支持政策给予配套（按照国家支持资金额度的1:1、省支持资金额度的1:0.5，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照4:6比例配套）； 2. 支持项目建设（新上和技术改造项目生产性设备投入50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设备投资额5%、最高1000万元补助；对国际领先的人工智能及其他领域高端项目，按照投入的10%、最高1000万元补助）； 3. 支持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和基地建设（对列入国家战略层面、重要领域的中外合作项目，投资营建的国家级技术研發机构和产业示范基地，连续5年、每年给予4000万元至5000万元支持；对引进建设支撑传统产业转型发展的国内高端研究机构和产业化基地，连续5年、每年给予1500万元支持；对引进建设支撑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的国内首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技术研究机构，给予500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省级唯一产学研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给予100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通过“政产学研用”建设的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不低于1000万元一次性补助）； 4. 支持融合发展（设立1000万元专项资金，鼓励和支持企业上云。对社会投资建设的信息技术公共服务平台，给予最高200万元补助。）； 5. 支持企业家队伍建设（每年安排1000万元，用于企业家国内外高端培训）； 6. 专家评审费（用于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项目的专家评审，市级预算20万元）。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7）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制造业强市战略的意见（试行）》（烟发〔2017〕1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中国制造2025》和《〈中国制造2025〉山东省行动纲要》重大部署，更好推动烟台发展走在全省前列。2017年9月30日，市委市政府以“烟发〔2017〕14号”发布了《关于实施制造业强市战略的意见（试行）》，将工业领域工作重点转移到制造业强市建设上来。2017年已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成功组织了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申报工作，有效带动了烟台市制造业发展，激励了全市范围内制造业企业的投资热情。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发布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项目（上半年/下半年）申报通知，组织项目申报	2019/8/1	2020/2/1	2019/8/30	2020/2/29
	2. 组织项目专家评审	2019/9/1	2020/3/1	2019/9/15	2020/3/15
	3. 与市财政局研究奖补方案并上会研究	2019/9/16	2020/3/16	2019/9/30	2020/3/31
	4. 奖补资金拨付	2019/9/16	2020/3/16	2019/9/30	2020/3/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1. 制造业加快向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攀升。 2. 新制造业规模保持全国大中城市前列，质量效益位居全省第一方阵，对全市经济核心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			通过支持项目建设、支持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企业上云，预计新增销售收入160亿元、新增利润16亿元、新增税收4亿元，逐步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和信息化水平。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7）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上级支持政策给予配套项目数	每年支持项目 \geq 6项	
			支持项目建设个数	每年支持 \geq 40项	
			支持建设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和“政产学研用”制造业创新中心个数	每年支持 \geq 5个项目执行	
			鼓励和支持上云企业数量	按照每年支持 \geq 200个企业执行	
			组织企业家培训次数	每年组织 \geq 3次培训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企业达标率	100%符合奖补细则考核要求	关于印发《烟台市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公共创新服务平台企业达标率	100%符合奖补细则考核要求	关于印发《烟台市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上云企业考核达标率	100%符合奖补细则考核要求	
			参与培训高端人才	每年参与培训人数在450人左右	
		时效指标	完成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奖补	每年9月30日前和次年3月31日前分两批次拨付奖补资金	
	成本指标	配套支持上级资金支持项目成本	配套支持上级资金项目市级负担40%；支持项目建设市级负担；支持平台建设市级负担50%；支持企业上云市级负担；其他按照企业隶属关系负担		
	效益指标		支持项目建设成本	按照每个项目生产性设备投资额的5%，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补助	
			支持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成本	按照相关管理办法，1000万元 \leq 成本控制 \leq 5000万元	
生态效益指标		制造业绿色发展水平	逐步提高		
		能耗水平	持续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能力	持续提升	
政策持续时间			1-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制造业企业满意度	90%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7）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上级支持政策给予配套项目数	≥6 项		
			支持项目建设个数	≥40 个		
			支持建设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和“政产学研用”制造业创新中心个数	≥5 个		
			鼓励和支持上云企业数量	≥200 个		
			组织企业家培训次数	≥3 次		
	质量指标	项目达标率	项目建设企业达标率	100%符合奖补细则考核要求	关于印发《烟台市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公共创新服务平台企业达标率	100%符合奖补细则考核要求	关于印发《烟台市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上云企业达标率	100%符合奖补细则考核要求		
			参与培训高端人才	≥450 人		
		时效指标	组织项目申报及时性	100%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	
			组织专家评审项目及时性	100%	2019 年 9 月 15 日前	
			与市财政局研究奖补方案并上会研究及时性	100%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	
			奖补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	
		成本指标	对上级支持政策给予配套成本	≤8400 万元	按照配套国家政策 1:1，省政策 1:0.5 支持，市级负担 40%	
			支持项目建设成本	≤10000 万元	按照生产性设备投资额 5%，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支持公共创新服务平台“政产学研用”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成本	≤8500 万元	单个项目按照 1000 万元 ≤成本控制 ≤5000 万元，市、县按照 5:5 负担	
			企业上云成本	≤1000 万元		
			企业家培训成本	≤15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计新增销售收入	≥160 亿元	
				预计新增利润	≥16 亿元	
	预计新增税金			≥4 亿元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制造业绿色发展水平	逐步提高	
				能耗水平	持续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能力	持续提升		
			政策持续时间	1-3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补企业满意度	95%		
			申报企业满意度	90%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8）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口岸办公室）

项目名称	航线培育专项资金		项目类别	002003-发展类项目支出		
预算部门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口岸办公室）		预算部门编码	201001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姜保周	联系电话	0535-6252583	
项目类型	发展类					
项目期限	2018/12/26	至	2019/12/25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17000				
	财政拨款：	17000				
	自有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1.《烟台市航线培育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烟财行〔2016〕22号）；2.烟台国际机场集团公司2019年发展计划；3.项目中各具体航线，根据该航线历史经营数据或参考周边市场的经营数据以及行业内运营基本成本等数据，测算航线盈亏情况，再经与航空公司协商后确定航线补贴额度。航线盈亏测算过程：飞机小时成本*航线班飞行时间=航线班成本；航线预测班平均人数*预测票价=班平均收入；航线班成本-班平均收入=班盈亏额；班盈亏额*航线全年预测执行数=航线全年盈亏额；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口岸办公室）：项目主管单位，负责项目立项审核，预算资金的申请、拨付，航线项目申请设立审核。烟台国际机场集团公司：项目实施单位，负责航线项目设立的前期市场调研，与航空公司沟通协商航线开通，进行项目预算的编制，落实项目的日常管理，按标准和时限向口岸办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向补贴航线经营单位拨付资金。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为加快构建完善烟台空中航线网络，提升烟台航空市场的占有率，促进烟台航空运输业快速发展，确保2019年旅客吞吐量实现千万级跨越，2019年度申请继续设立航线培育专项资金项目，资金额度合人民币17000万元。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航线培育资金、过夜飞机引进补贴资金两部分。具体用于对部分运行中的国际（地区）、国内航线和计划新开、恢复、加密的国际、个别国内航线以及新增过夜飞机进行补贴支持。运行中的航线包括：香港、釜山、名古屋、福岡、静岡、芽庄、首尔货班7条国际航线和石家庄乌鲁木齐、福州呼和浩特2条国内航线；新开航线包括：芭提雅客运航线、东京货运航线2条国际航线和巫山1条国内航线；恢复航线包括：曼谷、新加坡、卡利博3条国际航线和银川嘉峪关、广州沈阳、西宁3条国内航线；加密航线为名古屋航线；新增过夜飞机：年内拟引进1架。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1.《山东省民航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4-2030）2.《烟台市航线培育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烟财行〔2016〕22号）3.《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烟机场集发〔2016〕34号）4.烟台国际机场集团公司2019年发展计划5.有关航空公司在烟台的发展计划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项目可行性：项目建立在认真调研和对烟台民航发展现状深入分析基础上，符合省、市有关加强民航业发展的要求，适应烟台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项目实施，对加快实现烟台机场发展战略、推动烟台扩大对外开放、构建烟台深度融入“一带一路”、中韩自贸区建设等国家发展战略空中走廊将起到积极作用。项目必要性：近年来，烟台民航业在市财政的支持下，发展迅猛，连续多年实现百万跨越，2018年旅客吞吐量达到843.3万人次。2019年，是烟台机场向千万级机场迈进的关键时期，虽有良好的发展基础，但也面临青岛新机场投入使用后带来的巨大压力，为化解压力，加快发展，需要市财政继续给予鼎力支持，帮助烟台机场开发航空市场，拓展完善国际、国内航线网络，为实现千万级跨越奠定基础。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8）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口岸办公室）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航线培育	2018.12.26	2019.12.25
	2. 引进过夜飞机	2019.1.1	2019.12.25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p>通过项目支持，进一步提升烟台机场航线航班总量，加快拓展完善航线网络，助力烟台机场实现“建设国内干线机场，打造辐射全国、连接日韩、面向世界的航空服务圈”的战略目标，构建起烟台对外开放以及融入“一带一路”、中韩自贸区建设等国家发展战略的空中走廊，为推动烟台经济社会发展、满足广大人民群众需求提供有力支持。</p>		<p>通过项目支持，力争2019年实现旅客吞吐量1000万人次的总目标。国际航线方面，保持7条运行中的航线持续稳定运营，恢复3条国际航线；争取加密名古屋航线，新开1-2条国际航线；国内航线方面，保持5条运行中的航线持续稳定运营，新开巫山航线；过夜飞机：争取新增1架，力争过夜飞机总量达到20架以上。全年受补贴客运航线实现旅客吞吐量51.1万人次，受补贴货运航线实现货量1.1万吨，过夜飞机入场后，实现每架每天飞行不低于8小时。</p>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8）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口岸办公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航班执行率	不低于 80%	
			香港航线	126 班	
			釜山航线	208 班	
			名古屋航线	311 班	
			福冈航线	208 班	
			静冈航线	157 班	
			曼谷航线	154 班	
			新加坡航线	116 班	
			芽庄航线	19 班	
			卡利博、芭堤雅航线	70 班	
			首尔货运航班	104 班	
			东京货运航线	200 班	
			石家庄乌鲁木齐航线	365 班	
			银川嘉峪关航线	210 班	
			福州呼和浩特航线	95 班	
			西宁航线	290 班	
			广州沈阳航线	210 班	
			巫山航线	180 班	
			过夜飞机	1 架	
		质量指标	航班补贴发放率	85%以上	
			资金审核发放准确率	100%	
			按标准发放补贴	按标准	按协议/函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	按周期拨付	
			定期进行数据统计	每 3 个月 1 次	
			补贴资金使用时限	2018.12.26-2019.12.25	
			香港航线	2018.12.26-2019.12.25	
			釜山航线	2018.12.26-2019.12.25	
			名古屋航线	2018.12.26-2019.12.25	
			福冈航线	2018.12.26-2019.12.25	
			静冈航线	2018.12.26-2019.12.25	
			曼谷航线	2019.3.31-2019.12.25	
			新加坡航线	2019.3.31-2019.12.25	
			芽庄航线	2019.12.26-2019.3.30	
			卡利博、芭堤雅航线	2019.1.20-2019.3.30	
			首尔货运航班	2018.12.26-2019.12.25	
			东京货运航线	2019.2.1-2019.12.25	
			石家庄乌鲁木齐航线	2018.12.26-2019.12.25	
			银川嘉峪关航线	2019.3.31-2019.10.26	
			福州呼和浩特航线	2018.12.26-2019.3.30	
			西宁航线	2019.1.1-2019.10.26	
			广州沈阳航线	2019.3.31-2019.10.26	
		巫山航线	2019.6.28-2019.12.25		
过夜飞机	2019.1-2019.7				
成本指标	控制补贴资金总支出	总支出不超 17000 万元			
	香港航线	2016 万元	16 万/班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8）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口岸办公室）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釜山航线	624 万元	3 万/班
			名古屋航线	1948 万元	8 万/6 万/班
			福岡航线	1664 万元	8 万/班
			静冈航线	1256 万元	8 万/班
			曼谷航线	1540 万元	10 万/班
			新加坡航线	1392 万元	12 万/班
			芽庄航线	190 万元	10 万/班
			卡利博、芭堤雅航线	700 万元	10 万/班
			首尔货运航班	1040 万元	10 万/班
			东京货运航线	2000 万元	10 万/班
			石家庄乌鲁木齐航线	920 万元	4 万/2 万/班
			银川嘉峪关航线	420 万元	2 万/班
			福州呼和浩特航线	380 万元	4 万/班
			西宁航线	192 万元	全年一次性
			广州沈阳航线	321.93 万元	全年一次性
			巫山航线	675 万元	3.75 万/班
			过夜飞机	200 万元	200 万/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烟台机场年收益	同比增长	
			旅客吞吐量增长率	同比增 15%左右	机场总量
		社会效益指标	货邮吞吐量增长率	同比增 15%左右	机场总量
			香港航线	21168 人次	
			釜山航线	30784 人次	
			名古屋航线	22392 人次	
			福岡航线	32448 人次	
			静冈航线	29830 人次	
			曼谷航线	15092 人次	
			新加坡航线	8120 人次	
			芽庄航线	8400 人次	
			卡利博、芭堤雅航线	4200 人次	
			首尔货运航班	5200 吨	
			东京货运航线	6000 吨	
			石家庄乌鲁木齐航线	79570 人次	
			银川嘉峪关航线	42840 人次	
福州呼和浩特航线			28880 人次		
西宁航线			19200 人次		
广州沈阳航线			90720 人次		
巫山航线			10800 人次		
过夜飞机	67000 人次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受补贴航线年内运行稳定性	80%以上		
		受补贴航线执飞延续性	80%以上		
		旅客满意度	98%以上		
		货运客户满意度	98%以上		
		航空公司满意度	98%以上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8）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口岸办公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航班执行率	不低于 80%	
			香港航线	126 班	
			釜山航线	208 班	
			名古屋航线	311 班	
			福冈航线	208 班	
			静冈航线	157 班	
			曼谷航线	154 班	
			新加坡航线	116 班	
			芽庄航线	19 班	
			卡利博、芭堤雅航线	70 班	
			首尔货运航班	104 班	
			东京货运航线	200 班	
			石家庄乌鲁木齐航线	365 班	
			银川嘉峪关航线	210 班	
			福州呼和浩特航线	95 班	
			西宁航线	290 班	
			广州沈阳航线	210 班	
			巫山航线	180 班	
			过夜飞机	1 架	
		质量指标	航班补贴发放率	85%以上	
			资金审核发放准确率	100%	
			按标准发放补贴	按标准	按协议/函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	按周期拨付	
			定期进行数据统计	每 3 个月 1 次	
			补贴资金使用时限	2018.12.26-2019.12.25	
			香港航线	2018.12.26-2019.12.25	
			釜山航线	2018.12.26-2019.12.25	
			名古屋航线	2018.12.26-2019.12.25	
			福冈航线	2018.12.26-2019.12.25	
			静冈航线	2018.12.26-2019.12.25	
			曼谷航线	2019.3.31-2019.12.25	
			新加坡航线	2019.3.31-2019.12.25	
			芽庄航线	2019.12.26-2019.3.30	
			卡利博、芭堤雅航线	2019.1.20-2019.3.30	
			首尔货运航班	2018.12.26-2019.12.25	
			东京货运航线	2019.2.1-2019.12.25	
			石家庄乌鲁木齐航线	2018.12.26-2019.12.25	
			银川嘉峪关航线	2019.3.31-2019.10.26	
			福州呼和浩特航线	2018.12.26-2019.3.30	
			西宁航线	2019.1.1-2019.10.26	
			广州沈阳航线	2019.3.31-2019.10.26	
		巫山航线	2019.6.28-2019.12.25		
过夜飞机	2019.1-2019.7				
成本指标	控制补贴资金总支出	总支出不超 17000 万元			
	香港航线	2016 万元	16 万/班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8）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口岸办公室）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釜山航线	624 万元	3 万/班
			名古屋航线	1948 万元	8 万/6 万/班
			福岡航线	1664 万元	8 万/班
			静岡航线	1256 万元	8 万/班
			曼谷航线	1540 万元	10 万/班
			新加坡航线	1392 万元	12 万/班
			芽庄航线	190 万元	10 万/班
			卡利博、芭堤雅航线	700 万元	10 万/班
			首尔货运航班	1040 万元	10 万/班
			东京货运航线	2000 万元	10 万/班
			石家庄乌鲁木齐航线	920 万元	4 万/2 万/班
			银川嘉峪关航线	420 万元	2 万/班
			福州呼和浩特航线	380 万元	4 万/班
			西宁航线	192 万元	全年一次性
			广州沈阳航线	321.93 万元	全年一次性
			巫山航线	675 万元	3.75 万/班
			过夜飞机	200 万元	200 万/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烟台机场年收益	同比增长	
			旅客吞吐量增长率	同比增 15%左右	机场总量
		社会效益指标	货邮吞吐量增长率	同比增 15%左右	机场总量
			香港航线	21168 人次	
			釜山航线	30784 人次	
			名古屋航线	22392 人次	
			福岡航线	32448 人次	
			静岡航线	29830 人次	
			曼谷航线	15092 人次	
			新加坡航线	8120 人次	
			芽庄航线	8400 人次	
			卡利博、芭堤雅航线	4200 人次	
			首尔货运航班	5200 吨	
			东京货运航线	6000 吨	
			石家庄乌鲁木齐航线	79570 人次	
			银川嘉峪关航线	42840 人次	
福州呼和浩特航线			28880 人次		
西宁航线			19200 人次		
广州沈阳航线			90720 人次		
巫山航线			10800 人次		
过夜飞机	67000 人次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补贴航线年内运行稳定性	80%以上			
	受补贴航线执飞延续性	80%以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旅客满意度	98%以上		
		货运客户满意度	98%以上		
		航空公司满意度	98%以上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9）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居民医疗保险补助		项目类别	002003-发展类项目支出	
预算部门	烟台市医疗保障局		预算部门编码	339001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王永秋	联系电话	6611016
项目类型	发展类项目支出				
项目期限	2019/1/1		至	2019/12/3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5515			
	财政拨款：	5515			
	自有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鲁政发〔2013〕31号）和《烟台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建立全市统一、城乡一体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保障居民基本医疗需求。2019年度居民参保缴费408万人左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市级部分）13.52元/人、年。项目预算财政补助资金5515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社会保险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具体组织实施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二）负责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负责社会保险费核定与征缴；负责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负责建立和管理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负责社会保险待遇审核支付；负责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三）负责社会保险基金会计核算；负责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和全市社会保险基金调剂、运营。（四）负责与定点医疗机构和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五）负责对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和参保人员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稽核查处；负责追缴社会保险费。（六）负责全市社会保险信息与统计数据采集、整理、分析及管理工作。（七）负责指导县市区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工作。（八）承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建立全市统一、城乡一体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规定标准保障居民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大病、慢性病门诊费用、普通门诊费用、生育医疗费用、未成年意外伤害门诊费用等基本医疗需求。保障范围为本行政区域内不属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内的居民，实行市级统筹，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由参保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方式共同筹资。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鲁政发〔2013〕31号）《烟台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138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医保发〔2018〕2号文件进一步做好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鲁人社规〔2018〕13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 建立全市统一、城乡一体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保障本行政区域内不属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内的居民，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规定标准保障居民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大病、慢性病门诊费用、普通门诊费用、生育医疗费用、未成年意外伤害门诊费用等基本医疗需求。实行市级统筹，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由参保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方式共同筹资。2. 发布新的2019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主要政策，告知个人缴费标准以及保障的范围、保障的具体标准与限额。从而保障2019年居民医疗保险制度的顺利实施。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9）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居民医保市级财政补助	2019/1/1	2019/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实现医保全覆盖，保障我市参保居民按享受居民医疗保险待遇，居民基本医疗需求得到保障。		预计 2019 年度居民参保缴费 408 万人左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市级部分）13.52 元/人、年。项目预算财政补助资金 5515 万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9）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缴费人数	6.5 万人左右	长期贫困人口应当减少	
			居民参保缴费人数	400 万人以上		
		质量指标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率	100%	医院、社区(实际支付金额/应支付金额)	
			居民大病保险支付率	1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实际赔付金额/应赔付金额)	
		时效指标	烟台市域范围内的医疗费即时结算率	100%	(即时结算基金/同期结算基金×100%)	
			居民医保缴费到账率%	100%	(缴费到账金额/同期缴费征缴金额×100%)	
	成本指标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补偿后，基金平均支付水平达到 60%左右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最高支付限额达到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8 倍以上（含基本医保最高支付限额和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医保政策宣传方式	>3 种方式	政策明白纸、报纸、官网、微信公众号等	
			医保报销便捷度	即时报销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医保基金支撑能力	实现年度基金收支平衡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参保居民满意度%	95%以上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满意度%	95%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参保缴费人数	400 万人以上	
				成人一档参保缴费人数	190 万人	
成人二档参保缴费人数				140 万人		
特殊人群缴费				13 万人		
普通学生参保人数				50 万人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缴费人数				7 万人		
质量指标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率	100%	医院、社区(实际支付金额/应支付金额)		
		居民大病保险支付率	100%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烟台分公司(实际赔付金额/应赔付金额)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9）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医疗保障局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居民参保率	92%		
			普通学生参保率	95%		
			大学生参保率	90%		
			医疗补助发放对象精准度	100%	符合城镇居民参保范围，按时缴费的居民报财政给予补助	
			统筹病种数量	甲类 16 种乙类 44 种		
			大病保险	起付标准 1.6 万元，1.6 万元以上(含 1.6 万元)、10 万元以下的部分给予 50%补偿；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20 万元以下部分给予 60%的补偿；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70%补偿。30 万元以上 75%补偿。一个医疗年度内，最高补偿 40 万元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一档 18 万元二档 22 万元		
			时效指标	烟台市域范围内的医疗费即时结算	100%	(即时结算基金/同期结算基金×100%)
				居民医保缴费到账率%	100%	(缴费到账金额/同期缴费征缴金额×100%)
			成本指标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平均支付比例达到 60%以上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一档 18 万元；二档 2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医保政策宣传方式	>3 种方式	政策明白纸、报纸、官网、微信公众号等	
			医保报销便捷度	即时报销	实现“一站式”结算，居民医保结算零跑腿	
			生活质量	提高	病痛得到及时医治，提高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居民经济负担	减轻	市级财政补助 5515 万元	
			报销便捷情况	即时结算、便捷	门诊住院医疗费用基金报销即时结算，减少个人费用支出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医保基金支撑能力	提高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参保居民满意度%	90%以上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满意度%			90%以上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0）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教育局

项目名称	校舍建设等市级奖补资金		项目类别	002003-发展类项目支出		
预算部门	烟台市教育局		预算部门编码	215001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郑松玉	联系电话	2101867	
项目类型	教育发展项目					
项目期限	2019/1/1	至		2019/12/3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3718
	财政拨款：					3718
	自有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 校园足球 250 万元。举办 2019 年烟台市“市长杯”校园足球联赛经费 100 万元（开发区承办）；用于在鲁东大学举办校园足球教师顶岗转换培训班，50 人培训 42 天，计 50 万元；选派队伍参加全省中学生运动会（足球比赛）经费 150 万元。2. 职业教育经费 160 万元。包括：命题及评委费用 5 万元、各专业比赛耗材及有关工作人员费用 40 万元、参加省技能大赛费用 5 万元；市直 6 个部门每年对 12 个市级职教集团年度工作进行考核，对考核结果列第一名的集团牵头学校奖励 30 万元，列第二名的集团牵头学校奖励 20 万元，列第三名的集团牵头学校奖励 10 万元，计 60 万元/年；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团队建设工程 50 万元。2019 年拟评选公布 5 个教学团队，给予每个教学团队 10 万元补助建设经费。3. 高中攻坚：800 万元。根据烟台市高中阶段教育攻坚普及计划，我市高中阶段教育学生数量将由 2016 年的 9.66 万人，增长到 2020 年的 10.47 万人，年均增长 2.8%；全市累计投入资金 22.9 亿元，其中市本级投入 5.82 亿元。2019 年全市开工项目 8 个，校舍面积 10 万平方米，采购设施设备 2.1 亿元。4. 学前教育奖补 1000 万元。为切实扩大公益普惠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加快我市学前教育事业发展，根据各县市区任务目标、财力状况、资金投入、完成情况、使用效益等因素进行奖补。5. 德育课程一体化 20 万元。召开阶段课题会议，会议规模 140 人，时间 2 天，9.20 万元；召开子课题结题评审会议，邀请专家 30 人，时间 2 天，4.80 万元；召开阶段总结及表彰会议，时间 1 天，4.10 万元；德育优秀成果著作出版：每本价格 20 元，学校共 551 所，每学校一套，全市各学科教研员计 600 套，11.90 万元。6. 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300 万元。市特校：市级资源中心感觉统合训练室和语言认知多媒体互动教学系统设备配备 25 万；芝罘区：县级资源中心建设、芝罘区辅读学校康复软件系统配备以及学校操场、教学楼一楼地面修缮，康复室改造奖补 20 万；开发区：新建开发区培智学校和资源中心奖补 120 万；莱阳市：莱阳市特殊教育学校改建师生餐厅奖补 10 万；栖霞市：栖霞市特殊教育学校设施配套奖补 10 万；莱州市：莱州市特殊教育学校学前班建设奖补 10 万；招远市：新建招远市特殊教育学校追加资金以及资源中心建设奖补 30 万元；高新区新建 1 个资源教室奖补 5 万；长岛县新建一个资源教室全额支持 30 万；其他县市区新建 3 个资源教室各奖补 20 万。7. 消除大班额奖补 400 万元。2019 年全市将开工消除大班额工程 45 个，校舍面积 17.25 万平米，投入资金 5.7 亿元。8. 教师培训经费 500 万元。《教育部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教师〔2011〕1 号）第 24 条规定：加大教师培训经费投入，建立教师培训经费保障的长效机制。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提出的“将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列入各级政府预算”的规定，确保教师培训计划的实施。市财政局和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联合印发了《烟台市市级教育保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规范和加强教师培训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了制度保障。9. 红色文化传承 88 万元。项目主要是为加强全市中小学生的革命传统及爱国主义教育，让红色基因融入血脉、代代相传。2019 年需印制红色故事连环画系列读本（5 册）：费用 40 元/套，全市小学共 385 所，每所学校分发 50 套，385×50×40=77 万元。制作胶东红色微视频：制作胶东红色微视频小学版和初中版，11 万元。10. 高中学科基地 200 万元。市教育局于 2018 年 7 月印发了《关于在全市普通高中开展学科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烟教发〔2018〕59 号），评选确定了 10 个高中学科课程基地，旨在通过学科示范基地的创建，推动高中学校积极探索、大胆实验，在课程内容整合、教学方式转变、教学过程优化、课程资源开发、学科教学评价各环节加大改革力度并取得突破，在全市普通高中建成一批优势学科、优质教学资源、优秀名师团队，为高中教育优质发展提供示范引领、改革样板、质量标杆，带动全市高中教育的总体提升。</p>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0）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教育局

<p>项目单位职能概述</p>	<p>（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教育工作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二）负责全市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民办教育和少数民族教育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工作；主管全市教师工作，指导学校教职工队伍建设；负责全市教师培训和师德建设工作；指导全市学校内部人事管理与分配制度改革；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指导、协调各县市区、各部门有关教育工作，组织进行教育督导与评估；负责与驻烟高校的沟通、协调、服务工作，推进校地合作。（三）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监测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参与全市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编报市级教育经费的年度预算建议方案，指导局属院校、直属事业单位事业费、专项经费和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四）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指导全市学校体育、卫生健康、艺术和国防教育等工作。（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普通高校、成人高校、中等专业学校的招生建议计划并组织指导实施；归口管理全市的学历教育及其招生考试工作；负责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指导师范类毕业生就业工作。（六）规划、指导并推动全市教育系统的科研、教研及成果转化工作；指导学校教学仪器设备配备和电化教育工作。（七）负责全市教育系统的对外交流以及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交流工作，负责管理全市中等以下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和中外合作办学工作。（八）负责全市语言文字管理工作。（九）指导全市中小学校的校舍改造工作和学校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局属院校、直属事业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协调、督查全市教育系统信访稳定工作。（十）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p>	<p>1. 校园足球 300 万元。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等 6 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教体艺〔2015〕6 号）。大力开展青少年校园足球，有利于促进体育教学内容设置，实现场地设施、资源条件的提升；有利于探索形成教学模式、训练机制、管理方式和竞赛体系等经验，为学校体育改革探索新路、提供借鉴，形成崇尚运动、热爱锻炼的校园文化，为全民健身、健康中国厚植土壤。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分别安排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经费 1000 万元、400 万元、500 万元。2019 年举办烟台市“市长杯”校园足球联赛经费 100 万元（开发区承办）；用于在鲁东大学举办校园足球教师顶岗转换培训班，50 人培训 42 天，计 50 万元；选派队伍参加全省中学生运动会（足球比赛）经费 150 万元。 2. 职业教育经费 160 万元。按照《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级职教集团考核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09 年第 7 号）、《烟台市职业教育发展规划（2014—2020 年）》（烟政办函〔2014〕16 号）要求，自 2010 年起，市直 6 个部门每年对 12 个市级职教集团年度工作进行考核。对考核结果列第一名的集团牵头学校奖励 30 万元，列第二名的集团牵头学校奖励 20 万元，列第三名的集团牵头学校奖励 10 万元，计 60 万元/年。依据《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烟发〔2017〕13 号），《烟台市教育局烟台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山东省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的通知〉的通知》（烟教发〔2017〕30 号），进行教学团队建设，引导职业院校围绕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深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建立和创新团队合作机制，优化教师整体结构，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开发教学资源，促进教学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推进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师的教学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为全市职业教育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障，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水平。教学团队建设采取学校申报、专家评审立项、动态管理的方式，分年度、分步骤实施。3. 高中攻坚：1000 万元。2017 年 3 月，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教基〔2017〕1 号）提出的主要目标是：到 2020 年，全国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适应初中毕业生接受良好高中阶段教育的需求。全国、各省（区、市）毛入学率均达到 90% 以上，中西部贫困地区毛入学率显著提升；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结构更加合理，招生规模大体相当。</p>
<p>项目立项情况</p>	<p>项目立项依据</p> <p>1. 《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教体艺〔2015〕6 号）2.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级职教集团考核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09 年第 7 号）、《烟台市职业教育发展规划（2014—2020 年）》（烟政办函〔2014〕16 号）、《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烟发〔2017〕13 号），《烟台市教育局烟台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山东省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的通知〉的通知》（烟教发〔2017〕30 号）3. 《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教基〔2017〕1 号）4. 实施烟台市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烟政办字〔2018〕65 号）5. 《中小学生德育综合改革行动计划（2015-2020 年）》6. 《烟台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8-2020 年）》7. 烟台市 2018-2020 年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 8. 芝罘区、莱山区承担了市区主要的义务教育任务，学生人数多、学位需求大、资金压力比较突出。9. 《教育部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教师〔2011〕1 号）10. 《关于在全市中小学实施红色基因传承工程的工作方案》和《烟台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公布全市中小学红色基因传承工程任务分工的通知》（烟教办函〔2018〕23 号）1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32 号）、《关于在全市普通高中开展学科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烟教发〔2018〕59 号）</p>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0）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教育局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p>1. 校园足球 250 万元。我市大力开展青少年校园足球以来，各级各类学校体育教学内容设置不断丰富，场地设施、资源条件水平得到提升积累了教学模式、训练机制、管理方式和竞赛体系等经验，为学校体育改革探索新路、提供借鉴，形成崇尚运动、热爱锻炼的校园文化，为全民健身、健康中国厚植土壤。市财政局和市教育局联合印发了《烟台市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规范和加强校园足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了制度保障。 2. 职业教育经费 160 万元。近年来，省教育厅将国赛、省赛成绩作为评选、认定国家级示范学校、省级规范化学学校、省级示范学校和特色学校，评选省品牌专业和职教名师等工作的重要指标。同时，举办技能大赛，对于促进我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完善实训教学条件，加强师生技能培养、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起到了积极的带动和引领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增强了职业教育的社会影响力和吸引力。因此，我们必须抓好技能大赛工作，确保在全省的领先地位。市财政局和市教育局联合印发了《烟台市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规范和加强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了制度保障。 3. 高中攻坚：800 万元。通过实施高中普及攻坚工程，到 2020 年，全市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适应初中毕业生接受良好高中阶段教育的需求。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结构更加合理，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学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满足教育教学基本需要；经费投入机制更加健全，生均拨款制度全面建立；教育质量明显提升，办学特色更加鲜明，吸引力进一步增强。市财政局和市教育局联合印发了《烟台市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规范和加强高中攻坚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了制度保障。 4. 学前教育奖补 1000 万元。计划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广覆盖、保基本、促公平、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10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及公办性质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在园幼儿总数的比例）达到 85%以上；市级示范以上优质幼儿园占比达到 45%以上。建立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标准不低于省定标准。健全幼儿园教师配备机制，全市在编幼儿教师所占比例明显提高；幼儿园专任教师整体专业水平进一步提高，基本实现全员持证上岗，大专及以上学历比例达到 80%以上；建立完善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制度。</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奖补类专项资金	2019/1/1	2019/6/30	
	2. 德育一体化	2019/1/1	2019/12/1	
	3. 红色文化传承	2019/1/1	2019/12/1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0）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教育局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p>1. 校园足球 250 万元。为学校体育改革探索新路、提供借鉴，形成崇尚运动、热爱锻炼的校园文化，为全民健身、健康中国厚植土壤。2. 职业教育经费 160 万元。促进我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完善实训教学条件，加强师生技能培养、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起到了积极的带动和引领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增强职业教育的社会影响力和吸引力。3. 高中攻坚：800 万元。通过实施高中普及攻坚工程，到 2020 年，全市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适应初中毕业生接受良好高中阶段教育的需求。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结构更加合理，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学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满足教育教学基本需要；经费投入机制更加健全，生均拨款制度全面建立；教育质量明显提升，办学特色更加鲜明，吸引力进一步增强。4. 学前教育奖补 1000 万元。计划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广覆盖、保基本、促公平、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10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及公办性质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在园幼儿总数的比例）达到 85%以上；市级示范以上优质幼儿园占比达到 45%以上。建立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标准不低于省定标准。健全幼儿园教师配备机制，全市在编幼儿教师所占比例明显提高；幼儿园专任教师整体专业水平进一步提高，基本实现全员持证上岗，大专及以上学历比例达到 80%以上；建立完善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在园非公办教师工资水平普遍提高。建立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监管体系，办园行为普遍规范。5. 德育课程一体化 20 万元。用 5 年左右的时间，构建起大中小学各阶段纵向衔接、各学科教育横向融通的德育课程体系，有效整合家庭、学校、社会教育资源，形成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德育工作新格局。6. 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300 万元。到 2020 年，普及十五年特殊教育，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6%以上，学前三年入园和接受康复教育训练率达到 90%以上，高中阶段教育规模显著扩大。残疾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明显增加，残疾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明显增强。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的运行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建立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富有爱心的特教教师队伍。形成科学的特殊教育质量评价体系，特殊教育质量显著提高。7. 消除大班额奖补 400 万元。到 2020 年，中小学全部实现标准班额教学。8. 高中学科基地 200 万元。在全市普通高中建成一批优势学科、优质教学资源、优秀名师团队，为高中教育优质发展提供示范引领、改革样板、质量标杆，带动全市高中教育的总体提升。</p>	<p>1. 校园足球 250 万元。举办 2019 年烟台市“市长杯”校园足球联赛、在鲁东大学举办校园足球教师顶岗转换培训班、选派队伍参加全省中学生运动会（足球比赛）。2. 职业教育经费 160 万元。完成省赛和国赛参赛任务，成绩较上年有所提高，完成职教集团考核奖励。3. 高中攻坚：800 万元。2019 年全市开工项目 8 个，校舍面积 10 万平方米，采购设施设备 2.1 亿元。4. 学前教育奖补 1000 万元。全市开工项目 35 个，投入资金 7.5 亿元。5. 德育课程一体化 20 万元。召开课题研讨、结题和总结表彰会议，德育优秀成果著作出版。6. 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500 万元。全市开工特教项目 12 个。7. 消除大班额奖补 400 万元。开工消除大班额工程 45 个，校舍面积 17.25 万平米，投入资金 5.7 亿元。8. 市区义务教育建设补助 3000 万元（芝罘区、莱山区各 1500 万）。扶持两区完成年度建设任务。9. 教师培训 500 万元。2019 年教师培训 6000 人，人均培训 2 天。10. 红色基因传承 88 万元。2019 年需印制红色故事连环画系列读本（5 册）：全市小学共 385 所，每所学校分发 50 套，制作胶东红色微视频。11. 高中学科基地 200 万元。扶持评选确定的 10 个高中学科课程基地，推动高中学校积极探索、大胆实验，在课程内容整合、教学方式转变、教学过程优化、课程资源开发、学科教学评价等各环节加大改革力度并取得突破。</p>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0）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教育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市级足球特色学校	168 所		
			技能大赛比赛获奖比例	25%		
			高中攻坚开工项目	8 个		
			德育学生数量	60 万		
			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	96%		
			大班额开工项目	45 个		
			教师培训数量	三年 1.8 万		
			红色基因教育学生数量	50 万		
			高中学科基地数量	30 个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符合中小学建设质量规范达标率	100%	
		学前教育学位增加		4.5 万个		
		教师培训合格率		99%以上		
		技能大赛获奖层次		国家、省级至少一项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类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非工程类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校园足球投入	250 万元		
			中职技能大赛投入	160 万元		
			高中攻坚奖补	累计达到 10.3 亿元		
			德育一体化投入	20 万元		
			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投入	1000 万元		
			消除大班额工程投入	累计达到 8.5 亿元		
			教师培训投入	500 万元		
			学前教育投入资金	累计达到 3000 万元		
			教师培训投入	500 万元		
			红色文化传承投入	88 万元		
		各项目投入	控制在预算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校园足球普及程度	持续提升	
	职业教育水平			持续提升		
	2020 年高中教育普及率			100%		
	2020 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100%		
	德育课程体系			大中小学各阶段纵向衔接、各学科教育横向融通		
	2020 年，十五年特殊教育			普及		
	2020 年大班额占比			消除大班额		
	红色基因教育学校普及率			95%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教育教学水平	持续提升		
			实现小班教学	常态化		
德育教育质量			提升			
红色文化			广泛传播			
残疾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明显增强			
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持续提升				
高中学科教育水平		提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以上			
		学生满意度	90%以上			
		家长满意度	90%以上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0）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教育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幼儿园数量	37所		
			举办市长杯足球赛	1场		
			参加省和国家技能大赛	2场		
			高中攻坚采购教学仪器设备	2.1亿元		
			消除大班额完成投资	全市5.7亿元		
			红色文化读本印制	1.9万套		
			高中学科基地建设数量	10个		
		质量指标	成功举办市长杯足球赛	100%		
			技能大赛获奖层次	国家和省级奖项		
			建设工程当年完工工程验收合格率	95%以上		
			召开德育工作会议	3次		
			教师培训合格率	99%以上		
			红色基因教育覆盖面	85%以上		
			高中学科示范学校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超班额班级数量占比下降	完成年度下降比例		
			建设工程开工率	年底前完成计划		
			技能大赛参赛	9月底前完成		
			教师培训项目	年底前完成		
			红色文化读本	年底前更新发放到位		
		成本指标	高中学科基地建设	3月底前完成		
			校园足球投入	250万元		
			中职技能大赛投入	160万元		
			高中攻坚奖补	800万元		
			德育一体化投入	20万元		
			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投入	300万元		
			消除大班额工程投入	全市5.7亿元		
			教师培训投入	500万元		
			学前教育投入资金	1000万元		
			教师培训投入	500万元		
		红色文化传承投入	8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校园足球开展普及	持续提升	
				职业教育影响力	持续提升	
	高中教育普及			持续提升		
	学前教育学位增加			1.1万个		
	德育水平提升			持续提升		
	特殊教育保障能力			持续提升		
	大班额问题改善			持续提升		
	市区义务教育保障能力			持续提升		
	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提升			持续提升		
	红色文化校园传播			持续提升		
	高中教学水平提升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續影响指标			
			推动校园足球持续发展	持续提升		
			推动职业教育水平提升	持续提升		
			推动高中普及	持续提升		
			增强学前教育保障能力	持续提升		
提升学校德育工作水平			持续提升			
保障特殊教育学生学习权利			持续提升			
推动实现标准班额教学			持续提升			
师资水平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红色文化在校园持续传播		持续提升				
高考成绩提升	持续提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以上			
		家长满意度	90%以上			
		社会满意度	90%以上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1）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名称	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类别	002003-发展类项目支出	
预算部门	烟台市科技局		预算部门编码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科技局	项目负责人	曲正	联系电话	0535-6786632
项目类型	001-应用技术研发及创新平台建设资金				
项目期限	2019/1/1		至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14390
	财政拨款：				14390
	自有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 市重点研发计划 4680 万元，支持重大创新类、中小企业创新竞技类、校地合作、军民融合和社会公益类、领军人才类项目 100 项以上，其中重大科技项目 20 项左右，每项最高给予 500 万元资金支持。2. 科技奖励 300 万元。2019 年用于国家奖、省奖配套，资金总额 300 万元。3. 大学大校大院大所招引 2800 万元。其中上海交通大学烟台信息技术研究院 1000 万元；中科烟台产业园 1000 万元；烟台新旧动能转换研究院暨烟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连续 5 年，每年 500 万元；电子科大烟台光电技术研究院，连续 3 年，每年 300 万元。4.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2670 万元。一是首次认定高企 210 家*9 万=1890 万元；二是高企培育库企业 260 家*3 万=780 万元；5. 国际技术交流合作 50 万元。拟对引进国外技术的 1 家市属企业补助 50 万元。6. 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奖补。对新认定或组建的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配套奖励资金 500 万元。7. 药品和器械创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奖励 1000 万元。8. 企业研发费补助资金 1800 万元，312 家企业申报省拨经费 6185 万元，市级按 30%比例拟补资金约 1800 万元。9. 科技管理经费 140 万元。10. 承办全省“创业齐鲁共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会议经费 50 万元。11. 科技成果转移专业机构补助 100 万元，拟补助 3-4 个科技成果转化机构。12. 烟台市技术成果交易市场 300 万元。</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一）牵头拟订全市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二）组织制定全市重点基础研究计划、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和科技支撑计划；负责统筹协调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重大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及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牵头组织全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方案的论证、综合平衡、评估验收和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化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相关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归口管理高新技术开发区，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工作。（五）组织实施科技促进农村、海洋、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相关计划项目，开展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新农村建设、海洋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科技管理工作；归口管理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和先进示范区，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农业科技园区的管理工作。（六）负责编制和实施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计划；参与编制市重大科学工程建设规划；提出科研条件保障的规划和政策建议；推进全市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七）负责本部门预算中科技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建议。（八）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政策，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组织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推动区域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及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九）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和措施建议；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审核相关科研机构的设立和调整，优化科研机构布局；编制和实施软科学发展计划；统筹协调全市科普工作；负责科技宣传、科技信息、国防科技动员、科技应急管理和科技强警工作；负责相关科技评估和科技统计管理工作。（十）归口管理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科技保密、技术市场和科技信息市场；负责技术合同管理工作；负责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的登记管理工作；承担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十一）组织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承担市政府与国内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合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技术出口和重大技术引进及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工作；归口管理全市科技外事工作。（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指导全市科技培训工作。（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1）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p>专项资金重点用于保障《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烟台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6-2020年）》《关于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创新发展建设国际生命科学创新示范区的实施意见》，主要包括：（一）科技创新支撑。重点支持高新技术、医药健康等重点产业的核心关键技术研究，聚焦大学大校大院大所招引和新型研发机构培育，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持续性的科技支撑和引领。（二）创新引导扶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力度，强化科技交流与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三）科研创新环境与人才队伍建设。支持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推进科技与金融结合，持续优化企业创新发展环境。（四）自然科学基金。重点资助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支持人才和团队建设，增强源头创新能力。探索通过接受社会捐赠、与社会机构共同设立联合基金等方式，拓宽基础研究投入渠道。（五）科技管理经费。指组织项目评审或评估、招标、监督检查、验收、绩效考评、建立管理信息系统以及编制科技规划等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用于差旅费、会议费、交通费、评审费、咨询费、招标费、培训费、宣传费、资料印刷费等。（六）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科技资金。</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p>根据《关于印发〈烟台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烟发〔2016〕12号）、《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烟发〔2017〕13号）等文件精神，市级财政整合科技创新相关专项资金，设立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p>专项资金重点保障烟发〔2016〕12号、烟发〔2017〕13号文件相关政策落实，涉及上述两个文件以外的资金分配标准，按照市委、市政府相关意见和现行管理办法执行。市科技局在项目申报前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明确专项资金各方向的具体使用范围和对象、管理职责、分配方式、申报条件及审批程序、责任和执行期限追究等内容。</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市重点研发计划和科技奖励	2019/1/1	2019/12/31
	2. 大学大校大院大所招引	2019/1/1	2019/12/31
	3.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	2019/1/1	2019/6/30
	4. 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奖补、药品和器械创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奖补、企业研发费补助、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	2019/1/1	2019/6/30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1）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科学技术局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p>到 2020 年，支持重大科技创新、中小企业创新竞技、民生公益、校地融合及军民融合类项目 100 项以上，引导企业、科研机构等投入 10 亿元以上，项目实现新增销售收入 20 亿元以上，新增利税 4 亿元以上，新增就业 1000 人以上，新增发明专利 30 项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 800 家以上；累计引进和建设高端研发机构 20 家以上；新建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50 家以上。企业研发费补助资金帮助 500 家以上企业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增省级以上科技奖励 30 项以上，新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 10 家以上。通过项目实施，全市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全社会 R&D 投入占 GDP 比重达到 2.65%左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显著增强，创新环境更加优化，获补助企业认可度和科研人员满意度均达到 90%以上。</p>		<p>支持重大科技创新、中小企业创新竞技、民生公益、校地融合及军民融合类项目 100 项以上，引导企业、科研机构等投入 5 亿元以上，项目实现新增销售收入 10 亿元以上，新增利税 2 亿元以上，新增就业 500 人以上，新增发明专利 20 项以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60 家以上；引进和建设 3 家以上研发机构；新建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10 家以上；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2 个以上，一类新药批件 4 个以上；企业研发费补助资金帮助 300 家以上企业提升科研创新能力，新增省级以上科技奖励 10 项以上，新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 3 家左右。通过项目实施，全市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全社会 R&D 投入占 GDP 比重达到 2.6%左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显著增强，创新环境更加优化，获补助企业认可度和科研人员满意度均达到 90%以上。</p>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1）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科学技术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数量	>=100		
			引进和建设研发机构数量	>=20		
			新增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数量	>=50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800		
			新增发明专利	>=30		
			新增省级以上科技奖励	>=30		
		质量指标	奖补类项目审核准确率	100%		
			竞争择优类项目评审率	>=90%		
		时效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奖补类项目资金下达时间	6月前完成90%以上资金下达		
			竞争择优类项目资金下达时间	9月前完成90%以上资金下达		
		成本指标	控制在财政预算内	科技管理经费占科技经费比重<=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销售收入	通过项目实施服务企业销售收入不少于20亿元	
				新增利税	通过项目实施服务企业利税收入不少于4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就业	1000人以上		
			成果转化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显著增强，新增科技成果转化机构10家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自主创新能力	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高，R&D占GDP比重达到2.6%左右。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获补助企业满意度	>=90%		
			服务科研人员满意度	>=90%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1）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科学技术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数量	>=100		
			引进和建设研发机构数量	>=3		
			新增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数量	>=10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160		
			新增发明专利	>=20		
			新增省级以上科技奖励	>=10		
		质量指标	奖补类项目审核准确率	100%		
			竞争择优类项目评审率	>=90%		
			时效指标	奖补类项目资金下达时间	6月前完成90%以上资金下达	
		竞争择优类项目资金下达时间		9月前完成90%以上资金下达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控制在财政预算内	科技管理经费占科技经费比重<=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销售收入	通过项目实施服务企业销售收入不少于10亿元	
				新增利税	通过项目实施服务企业利税收入不少于2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就业	500人以上	
	成果转化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显著增强，新增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机构3家左右。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自主创新能力	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高，R&D占GDP比重达到2.6%左右。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获补助企业认可度	>=90%		
			服务科研人员满意度	>=90%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2）

（2019）年度

填报单位：中国共产党烟台市委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名称	城市综合营销和对外宣传专项资金		项目类别	发展类项目支出	
预算部门	中国共产党烟台市委委员会宣传部		预算部门编码	10600101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烟台市委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负责人	王洪青	联系电话	6789229
项目类型					
项目期限	2019/1/1		至	2019/12/3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6500
	财政拨款：				6500
	自有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为进一步提高城市形象宣传和城市综合营销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大外宣”和“内宣外宣一体化”的原则，讲好烟台故事，传播烟台声音，不断提升烟台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根据《关于做好烟台城市综合营销工作的意见》《烟台城市综合营销和对外宣传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设立本项目。项目金额主要是参照往年项目、询价和部门提报金额确定。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1. 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对外宣传工作的方针、政策，针对全市重大问题、重要活动和突发事件及时提出对外宣传政策；2. 组织协调有关涉外部门和新闻、出版、教育、文化等部门的对外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指导全市对外文化交流活动的开展；3. 统筹安排对外宣传基础设施建设；4. 指导县市区对外宣传工作；5. 负责对外宣传干部的培训工作；6.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对外宣传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根据《关于做好烟台城市综合营销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我市每年拿出专项经费用于城市综合营销和城市形象宣传工作。市委宣传部、组织部、文化旅游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局、海洋发展与渔业局、住建局7个部门共承担51个项目，预算经费6500万元。主要包括：1. 与新华（青岛）国际海洋资讯中心合作，提供海洋智库服务。2. 以质量强市为主题，邀请海内外媒体举办集中采访报道活动。3. 开展“镜观烟台”四季摄影比赛。4. 编辑制作《中国国家人文地理·烟台》图书。5. 与人民日报社合作，刊登城市形象广告。6. 举办新闻发言人培训班。7. 与新华社合作，定期向我市提供《重点舆情监测分析报告》《特供分析报告》。8. 与大众日报社合作，每周刊发烟台专版。9. 举办中国烟台海内外精英创业大赛新闻发布会及媒体宣传项目。10. “鲜美烟台”高铁列车宣传。11. 开展多种形式的制造业强市和工业品牌宣传。12. 烟台苹果、烟台大樱桃等农业品牌和展会宣传推介。13. “烟台海参”品牌宣传。14. “宜居烟台”宣传推介等。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做好烟台城市综合营销工作的意见》《烟台城市综合营销和对外宣传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推进“三重”任务和新旧动能转换工作要求，不断提升烟台对外宣传和综合营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推进制造业强市、海洋经济大市和宜居宜业宜游城市建设。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在北京南站投放“仙境海岸 鲜美烟台”城市形象、文化旅游形象、工业品牌、烟台苹果、烟台海参等广告			2019-1	2019-12
	2. 在中央电视台投放“仙境海岸 鲜美烟台”城市形象、文化旅游形象、工业品牌、烟台苹果、烟台海参等广告			待定	2019-12
	3. 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之声”频道投放“仙境海岸 鲜美烟台”城市形象、文化旅游形象、工业品牌、烟台苹果、烟台海参等广告			待定	2019-12
	4. 按照省委宣传部的统一部署，与中国地图出版社合作，编辑制作《中国国家人文地理·烟台》分卷丛书			2019-1	2019-6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2）

（2019）年度

填报单位：中国共产党烟台市委委员会宣传部

	5. 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到海内外举办多种形式城市形象品牌推广和文化交流活动	待定	2019-12
	6. 与烟台日报社合作，以质量强市为主题，邀请海内外媒体举办集中采访报道活动	待定	2019-12
	7. 与《走向世界 仙境烟台》杂志社合作，开展“镜观烟台”四季摄影比赛	2019-1	2019-12
	8. 依托仙境烟台网建设外宣图片库	2019-1	2019-12
	9. 围绕庆祝建国 70 周年，与烟台市摄影家协会等合作，举办系列摄影比赛、图片展览等活动	待定	2019-12
	10. 与《山东画报》合作，设计制作出版“仙境海岸 鲜美烟台”画报专刊	待定	2019-12
	11. 拍摄制作“仙境烟台”百部短视频	待定	2019-12
	12. 与烟台大众网合作，拍摄制作《守艺·传承——烟台非物质文化遗产》系列专题片	待定	2019-12
	13. 编印《2019 烟台新闻发布》图书	2019-12	2020-1
	14. 搜集编印出版人民日报、新华社、大众日报等重要媒体刊发建国以来烟台市重大新闻稿件图书，向建国 70 周年献礼	2019-1	2020-1
	15. 按照市领导要求，编印 2019 年度中央、省重要媒体刊发烟台市重要新闻稿件图书	2019-1	2020-1
	16. 举办新闻发言人培训班	待定	2019-12
	17. 与腾讯合作，做好城市形象宣传推广	待定	2019-12
	18. 与今日头条合作，做好城市形象宣传推广	待定	2019-12
	19. 与人民日报社合作，将我市作为人民日报社每年主办的一路一带媒体合作论坛理事长单位，同时在《人民日报》《环球人物》《国家人文历史》《人民周刊》杂志刊登彩色整版广告专版	2019-1	2019-12
	20. 与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山东分社合作，定期向我市提供《重点舆情监测分析报告》《特供分析报告》《经济分析报告》及维护更新党政客户端综合信息服务，在烟台城市对外宣传方面给予支持	2019-1	2019-12
	21. 与新华社山东分社合作，通过在国内主要城市新华社大屏刊播烟台城市形象宣传片、举办系列媒体行、加强新闻发言人培训等形式，提升烟台城市知名度和影响力	2019-1	2019-12
	22. 与大众日报社合作，每周刊发一期烟台专版，随《大众日报》主报在全省发行，利用每年省“两会”或其他重要会议召开契机及烟台重大活动期间，在《大众日报》开发关于烟台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的专版、专题报道	2019-1	2019-12
	23. 与新华（青岛）国际海洋资讯中心合作，提供海洋智库服务	待定	2019-12
	24. 与山东广播电视台合作，围绕塑造城市品牌，展现城市之美，以电视卫星频道、公共频道以及融媒体综合平台等为主要出口，设计、制作、刊播烟台系列城市形象宣传片、重要专题片，开展重大主题宣传活动	待定	2019-12
	25. 与中国日报社合作，运营维护“仙境烟台英文网”	2019-1	2019-12
	26. 与中国日报社合作，开设 facebook 账号并做好运营维护工作	待定	2019-12
	27. 与《香港大公文汇报》《香港经济日报社》《香港商报》等香港主流媒体以及韩国《中央日报》等海内外媒体合作，策划推出反映烟台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的专版宣传和重头报道	待定	2019-12
	28. 与《走向世界》杂志社合作，发行《走向世界 仙境烟台》对外宣传月刊	2019-1	2019-12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2）

（2019）年度

填报单位：中国共产党烟台市委委员会宣传部

	29. 在《新航空》《旅伴》杂志开展烟台城市形象宣传	待定	2019-12
	30.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临时性重要工作和活动，做好日常性对外宣传活动	待定	2019-12
	31. 举办中国烟台海内外精英创业大赛新闻发布会，加强媒体宣传	待定	2019-12
	32. 开展“仙境海岸 鲜美烟台”高铁列车城市文旅形象宣传	待定	2019-12
	33. 在海内外知名城市核心区域开展烟台文旅形象户外广告宣传	待定	2019-12
	34. 在海内外重点客源地城市开展文旅营销推介	待定	2019-12
	35. 举办2019年第二届烟台国际海岸生活节	待定	2019-12
	36. 开展“仙境海岸 鲜美烟台”短信宣传服务	2019-1	2019-12
	37. 烟台文旅形象外宣品制作	待定	2019-12
	38. 与中国山东网合作，举办“仙境海岸 鲜美烟台”主流媒体看烟台采访活动	待定	2019-12
	39. 开展梨园芳华”一烟台京剧艺术展国内巡展	待定	2019-12
	40. 举办第二十三届中韩（群山·烟台）国际美术书法交流活动	待定	2019-12
	41. 举办鲜美烟台一胶东民间窗花剪纸艺术展欧洲巡展	待定	2019-12
	42. 开展多种形式的制造业强市和工业品牌宣传	待定	2019-12
	43. 与烟台大众网合作，以制造业强市为主题，邀请海内外媒体举办“媒眼看烟台”集中采访报道活动	待定	2019-12
	44. 烟台工业品牌形象外宣品制作	待定	2019-12
	45. 开展烟台农业品牌和展会等宣传推介	待定	2019-12
	46. 与水母网合作，以现代高效农业为主题，邀请海内外媒体举办集中采访报道活动	待定	2019-12
	47. 烟台农业品牌形象外宣品制作	待定	2019-12
	48. 开展“烟台海参”等海洋渔业品牌宣传推介	待定	2019-12
	49. 开展“烟台渔业”微信等新媒体网络专题宣传	待定	2019-12
	50. 与胶东在线合作，以海洋经济大市为主题，邀请海内外媒体举办集中采访报道活动	待定	2019-12
	51. 烟台海洋渔业品牌形象外宣品制作	待定	2019-12
	52. 开展“宜居烟台”宣传推介	待定	2019-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达到提升烟台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的效果。	全部按照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和确定的数量、质量等指标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2）

（2019）年度

填报单位：中国共产党烟台市委委员会宣传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媒体行次数	2次	
			召开新闻发布会次数	10场	
			镜观烟台摄影比赛	4次	
		质量指标	在北京南站投放烟台城市形象广告	全年有两块固定广告牌	
			在“中国之声”投放烟台城市形象广告	每天3个时段，每次8秒，共播出1个月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媒体行	上下半年各1场	
			新闻发布会召开及时性	100%	12月底前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资金使用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在北京南站投放烟台城市形象广告	日均旅客30万人次	
			中国之声广告	受众达到7000万人次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参加单位满意度	100%	
			群众满意度	80%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媒体行次数	2次	
			召开新闻发布会次数	10场	
			镜观烟台摄影比赛	4次	
		质量指标	在北京南站投放烟台城市形象广告	全年有两块固定广告牌	
			在“中国之声”投放烟台城市形象广告	每天3个时段，每次8秒，共播出1个月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媒体行	上下半年各1场	
			新闻发布会	12月底前	
			举办新闻发言人培训班	12月底前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资金使用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在北京南站投放烟台城市形象广告	日均旅客30万人次	
			中国之声广告	受众达到7000万人次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参加单位满意度	100%	
群众满意度			80%以上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3）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名称	县乡道路智能交通化建设		项目类别	002003-发展类项目支出	
预算部门	烟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预算部门编码	221018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负责人	范国盛	联系电话	6297697
项目类型	发展类项目				
项目期限	2019年1月		至	2019年12月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1417			
	财政拨款：	500			
	自有资金：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其他：省厅补贴	917			
测算依据及说明	按照山东省公安厅下发的《山东省县乡道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建设规范》（鲁公通【2017】84号）组织制定项目建设规划。资金来源是烟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行指【2018】29号），下达县乡道智能交通化建设500万元专项经费；以及省厅专项补贴（烟财行指【2018】42号），下达县乡道智能交通建设917万元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指导、监督公安机关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处理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指导、监督公安机关按规定管理的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指导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科技工作；指导参与城市建设、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建设和更新视频监控系统、智能交通信号系统、电子警察系统等前端设备及软硬件设置，为构建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提供有效支撑。主要新建30处视频监控前端，建设和更新130处智能交通信号系统、20处电子警察系统。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全省县乡道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33号）要求，至2019年年底，全省完成3万公里以上重点县乡道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建设。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参照山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下发的《全省公安交通管理基层基础建设三年攻坚实施意见》（鲁公安【2017】5号）、《烟台市县乡道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建设三年规划》，开展项目建设。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方案制订	2019年1月	2019年3月		
	2、方案论证	2019年3月	2019年6月		
	3、招标采购	2019年5月	2019年6月		
	4、项目实施	2019年7月	2019年12月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将有效缓解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社会化服务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效能，切实保障全市国省道及重点县乡道路安全、有序、畅通、低碳，创造社会效益，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密切合作，积极争取财政资金1417万元，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如期完成，从而有效规范道路行车秩序，缓解交通拥堵，提高事故预防能力，给群众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3）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视频监控系统	140
2、交通信号系统				80	
3、电子警察系统				165	
4、卡口系统				19	
5、交通诱导系统				6	
6、中心集成平台				1	
质量指标			1、项目软硬件采购能够达到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	100%	
			2、项目施工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验收合格率	100%	
			3、项目建成后，系统能够稳定运行，稳定运行率	100%	
时效指标			1、项目建设方案的制定及时率	100%	
			2、建设方案组织论证，政府采购实施及时率	100%	
			3、工程施工建设，项目验收及时率	100%	
			4、投入使用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1、视频监控系统	840 万	
			2、交通信号系统	800 万	
			3、电子警察系统	3200 万	
			4、卡口系统	475 万	
			5、交通诱导系统	240 万	
		6、中心集成平台	300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量化的能源消耗节约能源消耗 2、节省出行时间，为道路上机动车降低的行车成本量化效益为 0.8 亿元	1 万吨/年 0.8 亿元/年	
	社会效益指标	1、减少交通拥堵率	10%		
		2、减少死亡以上交通事故发生率	7%		
		3、减少行车延误，节约出行时间	12%		
	生态效益指标	1、减少尾气污染（CO2 气体排放） 2、降低噪声污染效益	2.33 万吨/年 6.37 亿元/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1、交通违法率明显下降 2、平均车均延误降低 12.64%	30% 12.6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1、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满意度， 2、提高基层民警的工作效率	≥95% ≥95%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监控系统	30	
			2、智能交通信号系统	130	新建和更新
			3、电子警察系统	20	新建和更新
		质量指标	1、设备采购达到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	100%	
			2、项目施工符合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验收合格率	100%	
			3、系统稳定运行，稳定率	100%	
		时效指标	1、项目建设方案的制定及时率	100%	
			2、建设方案组织论证，政府采购实施及时率	100%	
			3、工程施工建设，项目验收及时率	100%	
			4、投入使用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1、监控系统	180 万	
			2、智能交通信号系统	900 万	
	3、电子警察系统		337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减少交通事故损失 2、量化减少车辆燃油消耗	700 万 1500 吨/月	
		社会效益指标	1、减少交通拥堵率	8%	
			2、减少死亡以上交通事故发生率	5%	
			3、减少行车延误，节约出行时间	6%	
		生态效益指标	1、减少危化品车辆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苯污染）比率 2、减少汽车废气排放（CO、HC）比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促进旅游业发展，增加外地来烟旅游人数比率 2、提高道路通行效率	5% 2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1、提高交通参与者出行安全满意度率 2、提高基层民警的工作效率	≥95% ≥95%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4）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人才引进和培养资金		项目类别	002003-发展类项目支出	
预算部门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部门编码	236001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董希彬	联系电话	6245517
项目类型	发展类项目				
项目期限	2019. 1. 1	至	2019. 12. 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666. 7		
	财政拨款:		666. 7		
	自有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 政府特殊津贴:187.3 万元,包括:一是市高技能人才政府津贴及评选费 139.16 万元。包括:2016 年市首席技师津贴 30 人×9600 元/人=28.8 万元,2017 年市首席技师津贴 33 人×9600 元/人=31.68 万元,2019 年市首席技师津贴 33 人×9600 元/人=31.68 万元,2019 年市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终身拔尖人才政府津贴 48.14 万元。包括:①烟台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2015 年度)津贴 21 人×600 元/月.人×12 月=15.12 万元。②烟台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2017 年度)32 人×800 元/月.人×12 月=30.72 万元。③烟台市终身拔尖人才津贴 24 人×80 元/月.人×12 月=2.304 万元,小计 48.144 万元。二是高技能人才、高层次人才项目评审评审费 3.59 万元。其中,(1)高技能人才评审费 300 元/天*9 人/组*5 场=1.35 万元。(2)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市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评审费 300 元/人/天,合计 14400,评审场地费 2000 元/次*4=0.8 万元。高层次人才项目评审费总计 2.24 万元。上述三项合计 187.3 万元。2. 专家及高技能人才休养考察和健康查体费 85 万元:(1)专家健康查体和休养考察费 55 万。专家查体费 18 万元,为 160 名人才工程专家和 200 名优才卡专家提供每人每次 1000 元的查体费;专家休养考察费 37 万元,人才工程专家分四批:一次 6 人,共计 24 人;海外高层次人才专家分两批,一次 10 人,共计 17 人。人均标准 9000 元(含交通费\食宿费\考察费\车辆租赁费等)。(2)高技能人才健康查体和休养考察费 30 万元。组织获得烟台市首席技师 24 人外出休养考察学习和健康查体。外出休养考察:24 人*10000 元/人=24 万元;健康查体:60 人*1000 元/人=6 万元,合计 30 万元。3. 职业技能竞赛补贴和奖励资金共计 262.4 万元。(1)市级职业技能竞赛及奖励计 100 万元。统筹用于举办市级职业技能竞赛补贴和获奖选手奖励,其中,2019 年拟确定市级竞赛 30 场,一类竞赛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二类竞赛不超过 5 万元;市级、省级、国家级成绩优异选手奖励最高分别不超过 1 万、3 万和 5 万元。(按《烟台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标准实施)。(2)世界技能大赛补助及奖励计 162.4 万元。山东省选拔赛选手和教练奖励 20.4 万元,全国选拔赛选手和教练奖励 12 万元,烟台市选拔赛承办补贴 10 万元*5 场=50 万,山东省选拔赛承办补贴 20 万元*4 场=80 万,小计 162.4 万元。以上总计 666.7 万元。</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一)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二)拟订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人才规划、开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制度;拟订全市技工学校及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政策和办法并监督实施;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征收、支付、管理运营政策、办法并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实施行政监督;编报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议草案。(五)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六)推行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拟订全市企业职工工资调控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政策和离退休政策并组织实施。(七)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制定全市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政策和办法,统一管理全市各类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考试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工作;健全落实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高层次专业人才培养和选拔工作;拟订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援建地区、重点建设项目人员安置政策。</p>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4）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p>（一）职业技能竞赛。研究出台《烟台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成立烟台市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在全市范围内，各行各业各工种开展一批职业技能竞赛。竞赛组织、试题、测评、奖励及日常管理，按照管理办法执行，每个职业（工种）参赛人数不少于30人。（二）高技能人才津贴发放。按照《烟台市首席技师管理办法》和高技能人才选拔规定，对已经入选市级首席技师、突出贡献和技术能手人员发放政府津贴，其中首席技师800元/人/月，突出贡献150元/人/月，技术能手2000元/人。（三）高技能人才休养考察和健康查体。遴选一批已经入选烟台市首席技师的人员，组织外出考察和健康查体。（四）博士后工作站（基地）及博士后和导师资助经费</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p>①《烟台市高级技能人才评选奖励办法》（烟劳社[2003]18号）②《烟台市首席技师管理办法》（烟政办发[2016]12号）③《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暂行办法》（烟政办发〔2005〕63号）④《烟台市市级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管理办法》（烟政办发[1994]8号）5、《关于印发烟台市高技能人才休养和医疗保健暂行办法的通知》（烟人社发[2011]74号）6、《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暂行办法》（烟政办发〔2005〕63号）和《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烟政办发〔2017〕25号）7、《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烟政发[2006]5号）8、《烟台市博士后资金资助管理办法》（烟人社规〔2017〕3号）《关于印发烟台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细则的通知》。9、《关于贯彻烟发[2017]13号文件全面做好技能人才培养选拔工作的实施意见》</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p>（一）为树立和落实科学人才观，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快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技能人才的整体素质，和社会地位，创造技能人才成才的良好社会环境，调动广大技能劳动者学技术、比贡献的积极性，更好地为建设现代化制造业强市、加快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推动“人才强市”战略的实施，进一步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环境，通过提高人才津贴，充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更好地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二）加快建设专家服务基地的建设，为基层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和新旧动能转换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三）广泛组织全市范围内技校学生、企业职工积极参加职业技能竞赛活动，选拔、培养、发现技能人才典型，提高技能人才整体水平，推动全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健康发展。（四）支持重点企业利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吸纳人才</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职业技能大赛补贴和竞赛奖励	2019.01.01	2019.11.30
	2、专家、高技能人才休养、医疗保健经费	2019.01.01	2019.10.31
	3、博士后工作站（基地）及博士后和导师资助经费	2019.01.01	2019.12.31
	4、专家休养考察	2019.01.01	2019.12.31
.....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4）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p>根据国家、省部署组织博士后工作站、分站、创新实践基地的申报工作，常年督导各设站单位开展博士后招收工作。根据国家、省部署建立专家服务基地，常年督导各专家服务基地进行实地指导、攻克技术难题、授课等工作。每年组织一批职业技能竞赛，以赛代训、以赛促训，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选拔一批优秀高技能人才，发放政府津贴，组织外出休养考察、健康查体，进一步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弘扬工匠精神，浓厚技能成才的社会氛围。</p>	<p>加大博士后工作扶持力度，推动我市创新驱动发展，拟招收博士后人员 8 名，开题报告完成后，由同级财政给予科研资助 5 万元每人，新招收博士后在站期间每人每月给予 2000 元生活补贴。按规定由招收进站博士后配比发放合作导师资助金。按时合规发放博士后科研项目配套资助和优秀工作站奖励资金。发放市级首席技师、突出贡献技师、技术能手等高技能人才津贴 200 人以上；组织开展 20 场左右市级职业技能竞赛，其中市级一类竞赛 2—3 场，二类竞赛 15—18 场，选拔一批技艺精湛的高端技能人才；组织部分市级高技能人才进行休养考察和健康查体，人数 70 人以上；组织 160 名人才工程专家、200 名优才卡专家、30 名首席技师，休养考察及查体，发放专家津贴、首席技师津贴合计 110 人。</p>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盖章）	预算单位 审核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4）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均新增高技能人才数量（人数）	2000	
			年均组织休养考察人次	110	
			年均招收博士后工作人员数量（人数）	10	
			举办职业技能竞赛数量（次）	25	
			年均组织健康查体人次	220	
			发放专家津贴人数 发放专家津贴人数	80	
		质量指标	高技能人才培养年均入选市级以上工程比例	100%	
			技能竞赛举办规范化满意度百分比	90%	
			人才奖补资金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高技能人才培养完成时效	11月底前
	补贴发放和休养考察时间	11月底前			
	成本指标		职业技能竞赛成本（万元）	50	
			高技能人才和专家休养考察成本(万元)	8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经济增长金额	10000 万元	
			引进博士后人员成果转化项目数	2	
		社会效益指标	“市级及以上高端技能人才”称号人数	100 人	
			政策知晓率	增长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策宣传方式			2 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社会高技能人才政策满意度得分	80		
		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选手满意 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选手满意度百分比	98%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均新增高技能人才数量（人数）	2000	
			年均组织休养考察人次	110	
			年均招收博士后工作人员数量（人数）	10	
			举办职业技能竞赛数量（次）	25	
			年均组织健康查体人次	220	
			发放专家津贴人数 发放专家津贴人数	80	
		质量指标	高技能人才培养年均入选市级以上工程比例	100%	
			技能竞赛举办规范化满意度百分比	90%	
			人才奖补资金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高技能人才培养完成时效	11月底前
	补贴发放和休养考察时间	11月底前			
	成本指标		职业技能竞赛成本（万元）	50	
			高技能人才和专家休养考察成本(万元)	85	
			人均休养考察费用（元）	9000	
			人均健康查体费用（元）	1000	
			专家和高技能人才津贴（万元）	187.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经济增长金额	10000 万元	
			引进博士后人员成果转化项目数	2	
		社会效益指标	“市级及以上高端技能人才”称号人数	100 人	
政策知晓率			增长 10%		
生态效益指标		1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策宣传方式	2 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社会高技能人才政策满意度得分	80		
		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选手满意 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选手满意度百分比	98%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5）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项目类别	002003-发展类项目支出	
预算部门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部门编码	301001	
项目实施单位	委直公立医院	项目负责人	迟新杰	联系电话	0535-6244000
项目类型	业务类				
项目期限	2019/1/1		至	2019/12/3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3200			
	财政拨款：	3200			
	自有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按照公立医院改革要求，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因此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弥补80%、通过增加财政补助弥补10%，剩余10%通过医院开源节流解决。药品加成损失按照2018年实际拨付数预测，具体金额以2018年决算数为准，2018年实际拨付3141万元，2019年预留3200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组织推进全市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立和谐医患关系。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我市自2016年6月30日起，委属9所公立医院实施药品零差率制度，药品按照进价销售，降低药占比，打破医院以药补医机制，降低患者医药费用负担。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财政补助弥补10%。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落实《中共烟台市委办公厅、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烟办发〔2018〕34号）、《关于进一步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烟卫办〔2018〕39号）等文件精神，组织实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会同财政部门核拨改革补助资金。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烟办发〔2018〕34号）中明确要求，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财政补助弥补10%。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对决算报表进行审核	2019-1-1	2019/3/31		
	2. 计算拨付补助资金	2019-4-1	2019/5/31		
	3. 实施药品零差率销售政策	2019-1-1	2019/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继续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政策，为患者减少药品费用负担3.2亿元		继续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政策，为患者减少药品费用负担3.2亿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5）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指标内容	指标值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直参与医改医院数量	9			
			取消药品加成	全面取消			
		质量指标	审核准确率	100%			
			西药加成全面取消率	100%			
		时效指标	数据审核完成时间	2019年3月30日			
			资金拨付下达时间	2019年5月31日			
		成本指标	弥补药品加成损失	3200万元以内			
			弥补药品加成损失率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收入增幅	不超过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药费用负担增幅	不超过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直参与医改医院数量	9			
			取消药品加成	全面取消			
		质量指标	审核准确率	100%			
			西药加成全面取消率	100%			
		时效指标	数据审核完成时间	2019年3月30日			
			资金拨付下达时间	2019年5月31日			
		成本指标	弥补药品加成损失	3200万元以内			
			弥补药品加成损失率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收入增幅	不超过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药费用负担增幅	不超过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6）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一户一表计量出户改造补助		项目类别	002002-投资类项目支出	
预算部门	烟台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部门编码	254001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自来水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学龙	联系电话	6531278
项目类型	投资类				
项目期限	2019-1-1		至	2019-12-3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1600		
	财政拨款：		1600		
	自有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烟台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对市区“一户一表”改造工程费用测算的评审意见》，烟财审函【2009】19号的测算依据，一户一表每户改造费用1185元由用户、供水企业和政府三方共同承担，其中用户出资额为350元，其余工程费用由市财政和供水企业按6:4的比例承担（城府财政补贴每户500元，供水企业每户承担335元）。2018年我公司已实际完成“一户一表”改造20000户，预计2019年将完成改造12000户，合计完成32000户，每户财政补贴500元，共计向财政局申请拨付一户一表改造款1600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烟台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始建于1955年3月，主要担负着向芝罘区和莱山区部分区域供水任务，及供水管网的铺设、安装。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为加快我市城市居民“一户一表、计量出户”改造步伐，提高城市生活用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根据山东省建设厅、财政厅、物价局联合制定的《关于全省城市居民用水实施“一户一表、计量出户”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发[2006]2号）和市政府的要求，2018年我公司进一步加快了自来水“一户一表”改造工程进度，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预计完成一户一表改造任务32000户，共计申请财政补贴资金1600万元用于一户一表工程改造。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山东省建设厅、财政厅、物价局联合制定的《关于全省城市居民用水实施“一户一表、计量出户”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发[2006]2号）及烟台市城市管理局2009年3月向市政府提交《关于加快自来水“一户一表”改造工程进度的报告》，（烟城【2009】36号）分管市长就该报告做了“同意”的批示。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加快我市城市居民“一户一表、计量出户”改造步伐，提高城市生活用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2018年已施工2万户	2018/1/1	2018/12/31		
	2. 2019年上半年计划完成6000户	2019/1/1	2019/6/30		
	3. 2019年下半年计划完成6000户	2019/7/1	2019/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对2018年已完成一户一表改造20000户进行资金拨付，2019年实施改造12000户并进行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完成后能有效提高城市生活用水质量，促进居民节约用水。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6）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城市管理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 2018 年底完成改造的资金拨付	20000 户		
			2019 年实施改造并拨付资金	12000 户		
		质量指标	工程完成率	100%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2018 年底完成改造的资金拨付	2019 年 6 月底		
			2019 年改造 6000 户	2019 年 6 月底		
	成本指标	每户财政补贴	5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质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	100%		
			提高节约用水	≥40 万吨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一户一表使用年限	≥15 年		
	维护人员到位率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 2018 年底完成改造的资金拨付	20000 户		
			2019 年实施改造并拨付资金	12000 户		
		质量指标	工程完成率	100%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2018 年底完成改造的资金拨付	2019 年 6 月底		
			2019 年改造 6000 户	2019 年 6 月底		
	成本指标	每户财政补贴	5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质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	100%		
			提高节约用水	≥40 万吨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一户一表使用年限	≥15 年		
维护人员到位率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以上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7）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人才公寓装修项目		项目类别	002002-投资类项目支出	
预算部门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部门编码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李涛	联系电话	6899936
项目类型					
项目期限	2019/1/1		至	2019/12/3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1656			
	财政拨款：	1656			
	自有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全市人才公寓建设筹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字[2018]51号）。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市级人才公寓项目中翠苑133套房屋装修工程位于芝罘区南大街以北，青年路以西，总建筑面积约1.37万平方米。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2018年我市全面启动了人才公寓及高层次人才住房建设工作，首批竣工的市级人才公寓项目中翠苑133套房屋装修工程位于芝罘区南大街以北，青年路以西，总建筑面积约1.37万平方米。计划到2020年，全市共筹集人才公寓一万套以上，统筹安排高层次人才租住或周转使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调查摸底	2月中旬		3月中旬	
	2. 组织实施	3月中旬		7月下旬	
	3. 竣工验收	7月下旬		7月底	
	4. 工程款结算	12月上旬		19年6月底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2018年我市全面启动了人才公寓及高层次人才住房建设工作，计划到2020年，全市共筹集人才公寓一万套以上，统筹安排高层次人才租住或周转使用。			首批竣工的市级人才公寓项目中翠苑133套房屋装修工程位于芝罘区南大街以北，青年路以西，总建筑面积约1.37万平方米。安排高层次人才租住或周转使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7）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装修人才公寓数量	133套	精装修标准：瓷砖地板铺贴，配备卫生间厨房所用器具，吊顶，墙是刮腻子乳胶漆等。
			配备基本电器、家具等	购置电视、冰箱、洗衣机、空调、热水器等电器，配备床、沙发、茶几、餐桌椅等家具	
			其他生活配套设施建设		
		质量指标	装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室内完工	2018年6月	
			竣工验收	2018年7月	
		成本指标	施工费用	预算控制在1656万元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岗位	20个	
		社会效益指标	投资环境	改善	
			引进人才数量	提高	
			人才公寓政策知晓率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	不对项目周边环保、生态带来负面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才公寓政策对未来招引人才工作影响	积极、正面影响	
			人员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单位满意度	100%		
		入住人才满意度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装修人才公寓数量	133套	精装修标准：瓷砖地板铺贴，配备卫生间厨房所用器具，吊顶，墙是刮腻子乳胶漆等。
			配备基本电器、家具等	购置电视、冰箱、洗衣机、空调、热水器等电器，配备床、沙发、茶几、餐桌椅等家具	
			其他生活配套设施建设		
		质量指标	装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室内完工	2018年6月	
			竣工验收	2018年7月	
		成本指标	施工费用	预算控制在1656万元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岗位	20个	
		社会效益指标	投资环境	改善	
			引进人才数量	提高	
			人才公寓政策知晓率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	不对项目周边环保、生态带来负面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才公寓政策对未来招引人才工作影响	积极、正面影响	
			人员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人才工作成员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住建局）满意度	100%		
		引进人才（如2019年有入住）住户满意度	100%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8）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商务局

项目名称	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类别	002003-发展类项目支出	
预算部门	烟台市商务局		预算部门编码	281001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商务局	项目负责人	赵娜	联系电话	0535-6241793
项目类型	发展类项目				
项目期限	2019/1/1		至	2019/12/3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自有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p>一、会展规划编制，询价约 100 万元左右。二、会展活动奖励资金 850 万元：包括 2018 年初步测算奖励兑现 400 万元和 2019 年上半年奖励资金预计 450 万元。三、重要展会活动经费 4050 万元：经市政府批准确定的重要展会活动，包括烟台国际葡萄酒博览会（550 万元）、国际果蔬食品博览会（400 万元）等已纳入和计划纳入全市重点会展工作的展会，根据实际情况在总额度内调整预算款项使用。</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一）拟订全市商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二）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和社区商业发展；负责商贸服务业管理工作，联系指导商贸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三）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促进城乡市场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大宗产品批发市场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四）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按规定对汽车流通、旧货流通、报废汽车回收（含拆解）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五）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规定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市场调控、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工作。（六）组织实施市区“菜篮子”工程，搞好肉、蛋、菜、奶生产基地建设和市场规划、建设工作，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协调管理有关基金的使用。（七）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会展业发展和管理的有关政策、法规，研究拟订全市会展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督促考核；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会展业实施行业管理。（八）拟订全市电子商务发展的相关政策、规划、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电子商务统计和评价体系；推进企业间电子商务交易、网络零售、电子商务服务业等业态发展；牵头推进各行业电子商务应用，牵头做好电子商务市场监管工作。（九）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拟订促进外贸发展方式转变的政策并组织实施；按规定负责审核和监督管理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粮食、棉花除外）进出口计划及配额；指导管理加工贸易。（十）拟订机电产品进出口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据国家、省、市产业政策调整机电产品进出口结构；负责机电产品进出口申报、审核和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大型成套设备出口，组织企业开拓机电产品国际市场；监督、协调全市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工作。（十一）拟订技术贸易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p>项目中主要包含市内重点会议展览项目组织实施的经费、对全市会展业发展的奖励、会展业发展规划编制等费用。</p>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8）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商务局

	<p>项目立项依据</p>	<p>会展业作为“绿色产业”，具有强大的产业联动、经济带动、旅游拉动和城市营销功能。为加快我市会展业创新发展，发挥政府引导和激励作用，将会展业打造成为我市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支点和新的经济增长极，市政府办公室出台了《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全市会展业创新发展的意见和烟台市会展业发展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提出了会展业发展的奖励政策。8月8日，市委召开会展专题工作会议，提出对会展业发展进行奖励和扶持，并形成会议纪要。目前，我市已成立会展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和发展工作经济专班，会展业服务办公室也已经编办批复成立，发展会展经济的体制机制已基本建立，为项目的贯彻实施提供了基本保证。烟台市具有显著的产业优势，可以依托特色和优势产业培育会展品牌，反过来通过品牌会展活动吸引更多国内外知名企业来烟投资，促进产业集聚，对于推动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加快城市发展、提升城市知名度具有重要意义。</p>
<p>项目立项情况</p>	<p>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p>	<p>二、必要性与可行性 1. 项目背景情况。通过实施本项目，能推动全市会展业持续快速发展，市内会展企业是项目的主要受益者，同时能带动市内会展、搭建、广告、旅游、物流、住宿、餐饮等行业的发展。此外，依托品牌会展的影响力，能促进相关产业的集聚发展，带动产业发展。目前，国内重点城市都在积极发展会展经济，纷纷出台相关奖励政策和扶持措施。国家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会展活动，多次出席重要会展活动并发表讲话，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将于11月在上海开幕。 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会展业作为“绿色产业”，具有强大的产业联动、经济带动、旅游拉动和城市营销功能。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会展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出台了《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全市会展业创新发展的意见和烟台市会展业发展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提出了会展业发展的奖励政策。8月8日，市委召开会展专题工作会议，提出对会展业发展进行奖励和扶持，并形成会议纪要。 3.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项目的主要工作思路与设想：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和部门工作计划实施相关工作。重大会展项目根据需要可通过政府采购确定运营方的方式组织实施。项目预算的合理性及可靠性分析：该项目所有预算均根据市场价格提供合理测算依据，整体预算较为可靠。项目预期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分析：通过实施该项目，能够降低会展企业成本费用负担，提高会展企业积极性，促进全市会展业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促使会展环境进一步优化。项目预期效益的持久性分析：奖励政策试行两年，通过两年时间，基本培育出较为成熟的市场化环境，推动全市会展业发展。 4. 项目风险与不确定性：项目实施存在的主要风险与不确定性分析：因争取上级会展项目程序复杂，难度较大，因此不能完全预计会展项目的数量，一些会展资金的落实具有不确定性。对风险的应对措施分析：积极推介烟台的会展政策环境，提升城市知名度和影响力，吸引更多会展项目和会展企业落户烟台。</p>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8）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商务局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一、会展规划编制，询价约 100 万元左右。	2019-1-1	2019-12-31
	二、会展活动奖励资金 850 万元：包括 2018 年初步测算奖励兑现 400 万元和 2019 年上半年奖励资金预计 450 万元。	2019-2-1	2019-12-31
	三、经市政府确定的重要展会活动经费 4050 万元：包括烟台国际葡萄酒博览会 550 万元、国际果蔬食品博览会 400 万元已纳入和计划纳入全市重点会展工作的展会，根据实际情况在总额度内调整预算款项使用。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p>到 2023 年，会展经济快速发展，年均会展活动举办超过 100 场，全年展览总面积突破 100 万平方米，吸引多家国内外知名会展机构落户烟台，带动会展、搭建、广告、旅游、物流、住宿、餐饮等行业发展，打造成为山东省内领先、国内一流的会展城市。</p>		<p>通过编制会展规划，优化城市会展布局、完善城市会展功能，为全市会展及相关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规划支撑和服务保障。兑现 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会展业发展奖励 13 项以上，组织实施 5 项以上一事一议重点会展项目，通过奖励政策和重点会展项目举办资金，优化提升现有展会水平，吸引国内外知名会展机构和会展项目落地，争取全年举办会展活动总数达到 100 场，会展发展初见成效。</p>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8）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商务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1、会展规划编制数量	1 项		
		（1）团队成员数量	≥5 人		
		2、会展业发展奖励会展项目数量	≥30 项		
		（1）奖励展览项目总展位数	≥15000 个		
		（2）奖励会议项目参会总人数	≥5000 人		
		3、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展会活动数量	≥8 项		
		（1）培育新展会活动数量	≥3 项		
		（2）重点引进展会活动数量	≥3 项		
		质量指标	1、会展规划实施的可行性	可行	
			（1）是否组织专家论证和评审	是	
			（2）是否征求相关单位和企业意见	是	
			2、会展业发展奖励准确率	100%	
	（1）应奖项目奖励条件达标率		100%		
	（2）应奖项目奖励覆盖率		100%		
	3、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展会活动专业度		高		
	（1）专业类会展活动（含综合展和贸易展）占比		≥80%		
	（2）消费类会展活动占比		≤20%		
	（3）国际性会展活动占比		≥50%		
	（4）会展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		0 起		
	时效指标		1、会展规划成稿时间	2019 年 11 月	
		（1）初稿完成时间	2019 年 7 月		
		（2）专家评审和征求意见完成时间	2019 年 9 月		
		（3）审定成稿时间	2019 年 11 月		
		2、会展项目奖励拨付时间	当年 11 月前		
		3、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展会活动组织实施时间	当年 3-12 月		
		（1）重点展览组织筹备时间	≥30 个工作日		
		（2）重点节会等活动组织筹备时间	≥15 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1、会展规划编制支出	≤100 万元		
		2、会展业发展奖励资金	≤3000 万元		
		（1）单次展览举办奖励支出	≤150 万元		
		（2）单次展览招徕奖励支出	≤70 万元		
		（3）单次会议举办奖励支出	≤410 万元		
		（4）单次会展机构落地入驻奖励	≤50 万元		
		（5）单次国际认证奖励	≤20 万元		
		3、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展会活动总成本	≤1.2 亿元		
	（1）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展览活动单馆成本	≤300 万元			
（8）市政府确定的重点节会活动人均成本	≤2000 元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8）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商务局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所有贸易类展会和消费类展会签订合同协议意向总额	≥300 亿	
			企业费用负担是否降低	是	
		社会效益指标	年均会展活动数量	≥90	
			确定品牌展会数量	≥10	
			是否带动旅游等相关产业发展	是	
			城市影响力是否提升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划编制影响持续时间	≥3 年	
			政策持续时间	≥2 年	
			档案管理的健全性	健全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8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1、会展规划编制数量	1 项		
		（1）团队人员数量	≥5 人		
		2、会展业发展奖励会展项目数量	≥13 项		
		（1）奖励展览项目总展位数	≥6000 个		
		（2）奖励会议项目参会总人数	≥2000 人		
		3、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展会活动数量	≥5 项		
		（1）培育新展会活动数量	≥1 项		
		（2）重点引进展会活动数量	≥1 项		
		质量指标	1、会展规划实施的可行性	可行	
			（1）是否组织专家论证和评审	是	
	（2）是否征求相关单位和企业意见		是		
	2、会展业发展奖励准确率		100%		
	（1）应奖项目奖励条件达标率		100%		
	（2）应奖项目奖励覆盖率		100%		
	3、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展会活动专业度		高		
	（1）专业类会展活动（含综合展和贸易展）占比		≥60%		
	（2）消费类会展活动占比		≤40%		
	（3）国际性会展活动占比		≥40%		
	（4）会展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	0 起			
	时效指标	1、会展规划成稿时间	2019 年 11 月		
		（1）初稿完成时间	2019 年 7 月		
		（2）专家评审和征求意见完成时间	2019 年 9 月		
		（3）审定成稿时间	2019 年 11 月		
		2、会展奖励拨付时间	2019 年 11 月		
		3、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展会活动组织实施时间	2019 年 4-12 月		
		（1）重点展览组织筹备时间	≥30 个工作日		
（2）重点节会等活动组织筹备时间		≥15 个工作日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8）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商务局

	成本指标	1、会展规划编制支出	≤100 万元		
		2、会展业发展奖励资金	≤850 万元		
		（1）单次展览举办奖励支出	≤150 万元		
		（2）单次展览招徕奖励支出	≤70 万元		
		（3）单次会议举办奖励支出	≤410 万元		
		（4）单次会展机构落地入驻奖励	≤50 万元		
		（5）单次国际认证奖励	≤20 万元		
		3、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展会活动总成本	≤4050 万元		
		（1）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展览活动单馆成本	≤300 万元		
		（8）市政府确定的重点节会活动人均成本	≤2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年所有贸易类展会和消费类展会签订合同协议意向总额	≥100 亿	
			企业费用负担是否降低	是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会展活动数量显著增加	≥100	
			确定品牌展会数量	≥5	
			是否带动旅游等相关产业发展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影响力是否提升	是		
		规划编制影响持续时间	≥3 年		
	政策持续时间	≥2 年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档案管理的健全性	健全		
		受益企业满意度	≥80%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9）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投资促进中心

项目名称	招商引资政策专项资金		项目类别	002003-发展类项目支出	
预算部门	烟台市投资促进中心		预算部门编码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投资促进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敬	联系电话	6289047
项目类型	发展类				
项目期限	2019/1/1		至	2019/12/3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6000
	财政拨款：				6000
	自有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依据《烟台市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奖补。1.奖励“双招双引”先进部门单位10名，需奖励资金280万元；2.奖补引进对地方发展贡献大的项目10个以上，需奖补资金4920万元左右；2.奖补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方法项目5个以上，需奖补资金800万元左右。合计需要奖补资金6000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承担全市招商引资、投资促进日常工作，拟订全市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境内外投资促进政策和发展趋势，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对策建议。负责拟定全市年度招商引资、投资促进活动计划，并牵头组织实施。负责与境内外政府机构、商协组织、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企500强、行业领军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科研机构、高校院所等联系沟通，推动招商引资合作，构建全球投资促进网络。负责全市招商引资信息化建设，建立全市投资促进信息化平台，完善全市投资信息、在谈在建项目、对外合作载体、产业专家智库；负责全市投资环境、投资政策宣传推介工作。负责指导县市区、园区和市直部门招商引资工作，推进招商引资工作体制机制、方式方法创新。负责全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洽谈、协调、调度、督导，承担签约项目跟踪、推进、服务工作。负责编印、下达全市年度招商引资考核任务，制定全市招商引资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外商投资企业的联络服务工作，受理并协调外商投诉处理工作，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有关问题。承担外商投资有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负责拟订全市招商引资队伍建设规划和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境内外商务代表处的日常管理、联系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全市招商引资、利用外资工作，一是支持“双招双引”考核奖励，按照市“双招双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双招双引”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烟招引办〔2018〕9号）执行。二是支持重点产业招商，对现代海洋、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高端化工、文化旅游、医养健康、高效农业、现代物流八大产业领域的企业，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企业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买土地费用，下同）累计达到5亿元人民币以上，且对本市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给予奖励，累计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对市外投资额50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内资项目、合同外资1亿美元以上的外资项目、对全市具有突破性和长远带动作用的项目，纳入全市统筹，整合资源，一事一议，政策从优。三是支持引进经济贡献大的项目，对地方实际财政年度贡献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给予奖励。四是支持引进世界500强投资项目，对世界500强企业投（增）资设立的企业，且当年实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给予一次性筹办补助。五是支持引进总部经济项目，对注册地位于境外的跨国公司和位于烟台市以外的中央企业、中国500强企业和中国民营500强企业投资设立的总部机构，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管理烟台市场以外3家以上分支机构（含子公司、分公司）的，给予筹办补助。六是支持引进“四新”经济项目，对入驻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平台的数字经济、智能经济、绿色经济、创意经济、流量经济、共享经济等新经济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七是支持增资扩股，对单次增加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以上，且新增注册资本在一个年度内全部到位的给予奖励。八是支持兼并重组，单起并购交易额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奖励实际发生费用的60%。九是支持以引引外，对经认定的制造业合资合作项目，注册外资达到1000万美元以上，且1个年度内开工、2个年度内资金全部到位的，对企业经营者给予一次性奖励。十是支持中介招商，对成功引进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以上先进制造业或现代服务业内资项目的引荐人，项目开工后2年内，按市外资金实际形成固定资产投资的1%给予奖励；对成功引进注册外资1000万美元以上先进制造业或现代服务业外资项目的引荐人，项目注册之日起2年内，按照外方实缴注册资本的1%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符合此条件的市外投资额50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内资项目、注册外资1亿美元以上的外资项目，分别按外方资金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和外方实缴注册资本的1.5%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9）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投资促进中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国家、省加强招商引资、积极利用外资一系列政策及《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双招双引”工作的意见》（烟发〔2018〕17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可行性：由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及预算安排等印发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并组织县市区申报；符合规定条件的各类企业（单位、个人）向所在县市区招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各县市区招商、财政部门对企业（单位、个人）的资金申请进行初审，联合行文上报市投资促进局；市投资促进局负责审核或委托第三方对县市区提报的申请项目进行审核，并提出专项资金安排意见；专项资金安排意见通过市投资促进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市财政局根据资金安排意见，将专项资金拨付相关县市区、单位。 2、必要性：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出台招商引资激励政策，不出台将影响上级政策落实；济南等省内外有关城市已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不出台将影响我市招商引资、利用外资竞争力。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起草出台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18/10/1	2019/1/1
	2. 印发通知组织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申报工作。	2019/9/1	2019/10/1
	3. 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公示并拨付资金。	2019/10/1	2019/12/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省加强招商引资、积极利用外资一系列政策及《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双招双引”工作的意见》（烟发〔2018〕17号），根据《烟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烟政办发〔2015〕5号），促进全市招商引资健康发展。到2022年，全市累计引进市外资金12000亿元；引进总投资过10亿元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500个；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企业项目300个。	通过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实施一系列奖补政策，支持引进高质量项目，推动企业增资扩股和兼并重组，引导社会力量 and 广大企业参与全市招商引资工作，促进利用市外资金和利用外资平稳增长。2019年，全市引进市外资金2000亿元以上；引进总投资过10亿元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100个；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企业项目60个。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9）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投资促进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项目数	≥50	5年
质量指标			项目评审通过率	100%		
			享受扶持政策的企业、单位、个人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年度支出总额是否超过预算额	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引进市外资金	>12000亿元	5年	
			引进总投资10亿元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个数	≥500	5年	
			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项目个数	≥300	5年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投诉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0%		
			受益个人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双招双引”先进部门单位数	≥10	
	奖补引进对地方发展贡献大的项目数			≥10		
	奖补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方法项目数			≥5		
	质量指标		项目评审通过率	100%		
			享受扶持政策的企业、单位、个人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评审及时性	2019年11月前评审完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性	2019年12月前发放完		
	成本指标		奖励“双招双引”先进部门单位预算额	280万元		
			奖补引进对地方发展贡献大的项目预算额	≤4920万元		
		奖补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方法项目预算额	≤8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引进市外资金	>2000亿元		
			引进总投资10亿元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个数	≥100		
			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项目个数	≥60		
		社会效益指标	受奖补项目解决就业人数	≥1000		
			企业投诉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沟通机制建立	建立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0%			
		受益个人满意度	90%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资本市场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奖励资金		项目类别	002003-发展类项目支出	
预算部门	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预算部门编码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黄永香	联系电话	6789173
项目类型	政策类				
项目期限	2019/1/1		至	2019/12/3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2141		
	财政拨款：		2141		
	自有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p>（一）对境内首发上市企业，在辅导备案、提报上市申请材料、完成挂牌上市后，分别给予100万元补助；</p> <p>（二）对境外首发上市企业，在完成挂牌上市、募集资金50%以上投资我市后，分别给予150万元补助；</p> <p>（三）对新三板挂牌企业，在上报申请材料、完成挂牌后，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补助；</p> <p>（四）对四板挂牌企业，在完成挂牌后一次性给予10万元补助；</p> <p>（五）对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市的，一次性给予300万元补助；</p> <p>（六）对在我市证券经营机构托管、减持的上市公司原始限售股股东，按减持限售股对地方经济贡献的90%给予补助，由证券经营机构汇总申请；</p> <p>（七）对拟上市公司在辅导备案前3年形成的地方经济贡献新增部分，在辅导备案后，按其地方经济贡献的90%给予补助，补助总额不超过500万元；对拟上市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按其地方经济贡献的60%给予补助，总额不超过200万元；</p> <p>（八）对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债券融资工具及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通过增发、配股方式进行的融资，按实际融资额的2%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p> <p>（九）对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兼并市外企业形成的地方经济贡献，自并购重组事项完成首次股权过户手续之日起3年内全额予以补助；</p> <p>（十）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新设省级区域性总部或功能性总部给予200万元开办补助，由营业部升级为省级区域性总部的享受同等政策。</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烟台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为直属市政府管理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中央、省有关金融工作方针、政策，协调各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指导各金融业态规范稳定健康发展，服务全市多层次资本市场和金融机构改革发展，按照省政府授权对各类地方金融组织实施监管，协调有关方面防范化解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2018年8月8日，市政府制定《烟台市资本市场助推新旧动能转换若干政策》，对企业改制、上市、挂牌、增发、配股、发行债券融资、并购重组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我市设立营业机构等进行补助。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2018年8月8日，市政府制定《烟台市资本市场助推新旧动能转换若干政策》，对企业改制、上市、挂牌、增发、配股、发行债券融资、并购重组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我市设立营业机构等进行补助。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烟台市资本市场助推新旧动能转换若干政策的实施，可以有效发挥资本市场在促进我市新旧动能转换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企业通过运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机制加快发展，促进全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组织机构申报补助资金	2019/1/1	2019/4/30		
	2. 对补助基金进行审核	2019/5/1	2019/8/31		
	3. 下拨补助资金	2019/9/1	2019/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新增“新三板”和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企业10家以上，新增上市挂牌企业直接融资150亿元以上。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挂牌企业	10 家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资金发放足额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组织奖励资金申报	4 月份组织申报	
			奖励资金按时拨付	年底前完成拨付	
成本指标		政策配套资金	市级承担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上市挂牌企业直接融资规模	150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资本市场发展环境	进一步优化	
			政策引导效应	良好	
		政策宣传覆盖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企业数量增长率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申报企业满意度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挂牌企业	10 家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资金发放足额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组织奖励资金申报	4 月份组织申报	
			奖励资金按时拨付	年底前完成拨付	
	成本指标	政策配套资金	市级承担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上市挂牌企业直接融资规模	150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资本市场发展环境	进一步优化	
			政策引导效应	良好	
		政策宣传覆盖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企业数量增长率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申报企业满意度	100%		